

後壁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後壁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9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13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2
第三節後壁區災害防救體系	25
一、災害防救會報	25
二、災害應變中心	25
三、緊急應變小組	27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27
五、後壁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30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31
第四節、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33
一、地震災害	33
(一)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33
(二) 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33
二、風水災害	42
(一) 風水災害特性	42
(二) 災害規模設定	43
三、其他災害	49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54
第一節、減災計畫	54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54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54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5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5
五、防災教育	56
第二節、整備計畫	57
一、防災體系建置	57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57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59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0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1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2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2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64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65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66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66
五、緊急醫療	68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69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71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71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5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75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78
第一節減災計畫	78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78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79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79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80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82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82

第二節整備計畫	8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8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86
三、災前防災宣導	86
四、演習訓練	87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88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88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89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91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91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93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93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94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95
四、災害搶救	9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97
六、緊急醫療救護	99
七、物資調度供應	9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00
九、緊急動員	101
十、罹難者處置	101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02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103
十三、後壁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備援計畫	104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08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08
二、災後紓困服務	109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11
四、災後環境復原	112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14
六、地方產業振興	115
第六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116
一、防範區域	116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20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21

第一節減災計畫	121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21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2
三、平時防災宣導	122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23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25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2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28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8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31
三、災前防災宣導	132
四、演習訓練	133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34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34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35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7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39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4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40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42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43
四、災害搶救	144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45
六、緊急醫療救護	146
七、物資調度供應	147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48
九、緊急動員	148
十、罹難者處置	149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50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52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52
二、災後紓困服務	153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54
四、災後環境復原	156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57
六、地方產業振興	158

第五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159
一、防範區域	159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63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64
第一節減災計畫	164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64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64
三、災害防救宣導	16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67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7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68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68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69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70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70
七、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171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7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7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7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4
四、災害搶救	17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75
六、緊急醫療救護	177
七、物資調度供應	17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79
九、緊急動員	179
十、罹難者處置	179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81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82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82
二、災後紓困服務	183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84
四、災後環境復原	185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86
六、地方產業振興	187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88
第一節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188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89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89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89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90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90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91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91
七、災情通報	192
八、通訊之確保	192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93
十、緊急收容安置	194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95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95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96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

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後壁區位於臺南市最北端，嘉南平原中北方，八掌溪毗鄰，為八掌溪與急水溪沖積而成之狹長平原。地勢東北部較高，向西傾斜，全境大多屬嘉南平原，面積為 72.2189 平方公里。後壁區北以八掌溪與嘉義縣水上鄉、鹿草鄉為界，東接白河區，東南鄰急水溪與東山區為界，南與新營區毗連，後壁區內計有長短樹里、土溝里等共 14 個里，如圖 2-1-1 所示。

本區公路交通系統以縱貫鐵路、台 1 線、市道 172、172 甲為主，台 1 線聯絡新營區與嘉義市兩地，市道 172 與 172 甲聯絡新營區與白河區兩地。另有重要道路為：南 74、南 76、南 78、南 80、南 81、南 81-1、南 82、南 83、南 84、南 85、南 85-1、南 87、南 88、南 90 及南 91。且本區設有鐵路系統連接南靖、新營兩站。

全區人口 22,416 人，轄有後壁里、侯伯里、上茄苳里、土溝里、嘉苳里、頂安里、長安里、福安里、新東里、竹新里、長短樹里、新嘉里、菁寮里、菁豐里等 14 個里，並下設 142 個鄰。人口稀疏亦有散居，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



圖 2-1-1 後壁區行政區域圖

(二) 地勢及地質

後壁區面積為 7221.89 公頃，行政區域為東西狹長形、地勢呈東西走向；全區為西為平原地形，東為丘陵地形，地勢平緩、高地起伏小，全區高程最高約為 19 公尺，最低處位於西南區，約為 0~10 公尺，如圖 2-1-2 所示。

後壁區行政區域內東側有木屐寮斷層通過，往東南方向則有六甲斷層分布；但影響本區較為嚴重的斷層則為觸口斷層，如圖 2-1-3 後壁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如圖 2-1-4，其中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而臺地堆積物分佈在主要河川沿線，此類堆積層大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呈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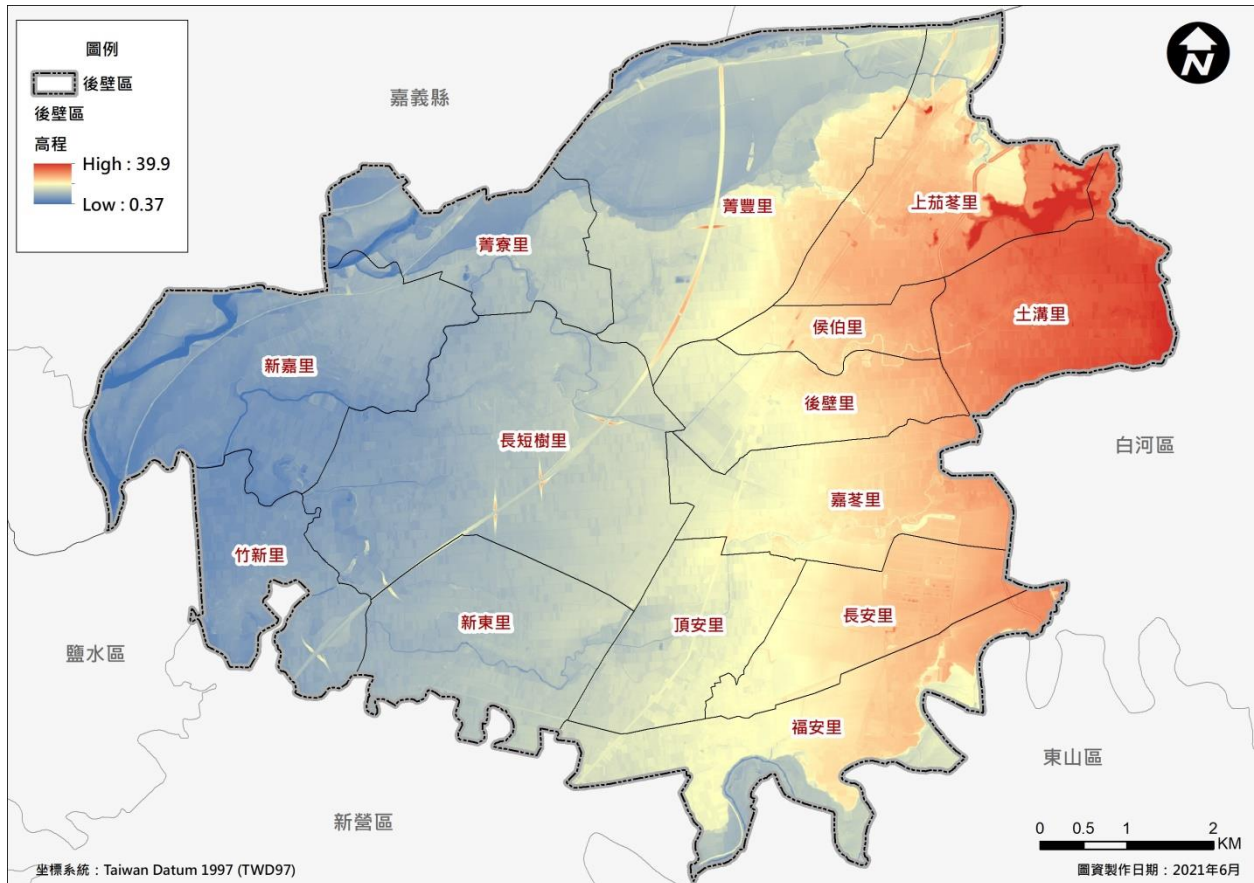


圖 2-1-2 後壁區高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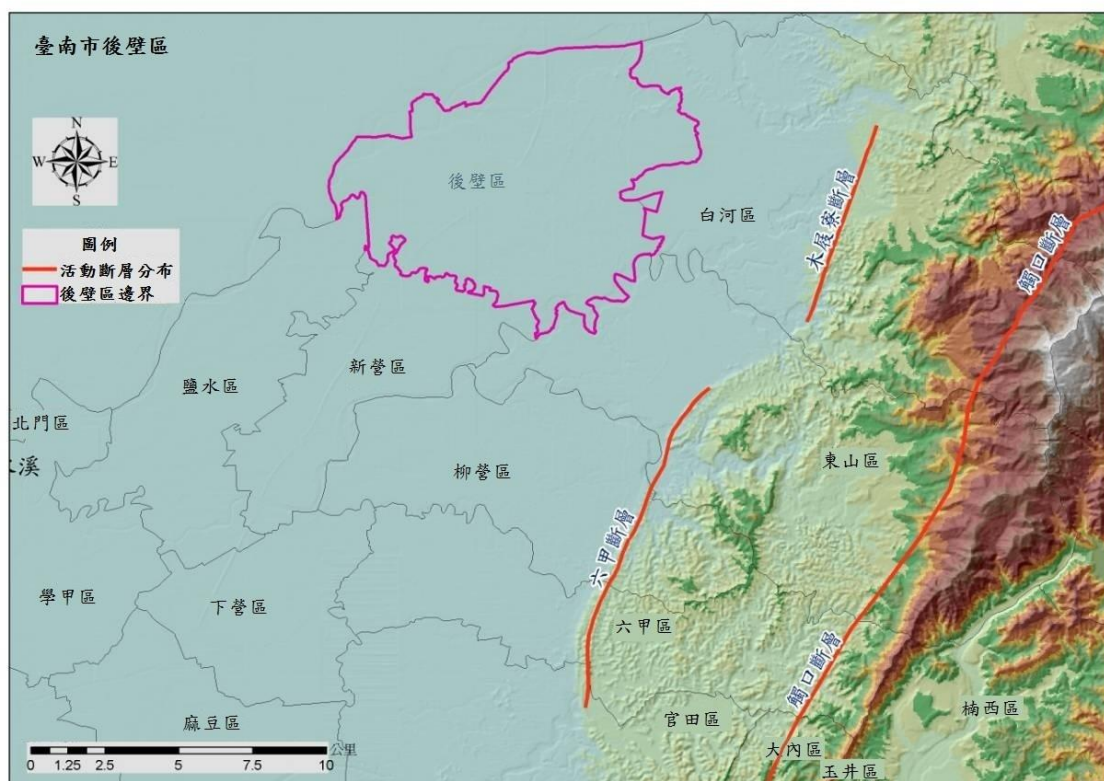


圖 2-1-3 後壁區區域斷層分佈圖



圖 2-1-4 後壁區區域地質圖

(三) 水系

後壁區由於為農業型地區，因而區內灌排系統相當發達，本區水系以北側八掌溪及南側急水溪為主；為提供所需之水源，區內排水系統相當發達，此外另有提供灌溉用水之烏山頭水庫位於本區東北側，提供本區灌溉所需之水源，後壁區水系圖如圖 2-1-5 所示。

(四) 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C，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4 個里，(142 個鄰)，依 110 年 10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里計有男性 11,601 人，女性 10,815 人，人口數總計 22,416 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後壁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後壁里	9	690	936	879	1815
侯伯里	8	514	750	692	1442
嘉苓里	9	516	773	689	1462
土溝里	8	510	742	699	1441
竹新里	10	596	752	713	1465
新東里	9	727	901	880	1781
頂安里	7	552	690	700	1390
長安里	8	528	702	623	1325
福安里	13	776	980	921	1901
菁寮里	12	629	763	705	1468
新嘉里	8	476	556	491	1047
長短樹里	15	846	1126	1015	2141
上茄苳里	15	850	1260	1157	2417
菁豐里	11	562	670	651	1321
總計	142	8772	11601	10815	22416

(二) 交通概況

後壁區公路交通系統以縱貫鐵路、台 1 線、市道 172、172 甲為主，台 1 線及縱貫鐵路呈西南-東北走向聯絡新營區與嘉義市兩地，市道 172 與 172 甲以東西向聯絡新營區與白河區兩地。另有重要道路為：南 74、南 76、南 78、南 80、南 81、南 81-1、南 82、南 83、南 84、南 85、南 85-1、南 87、南 88、南 90 及南 91。後壁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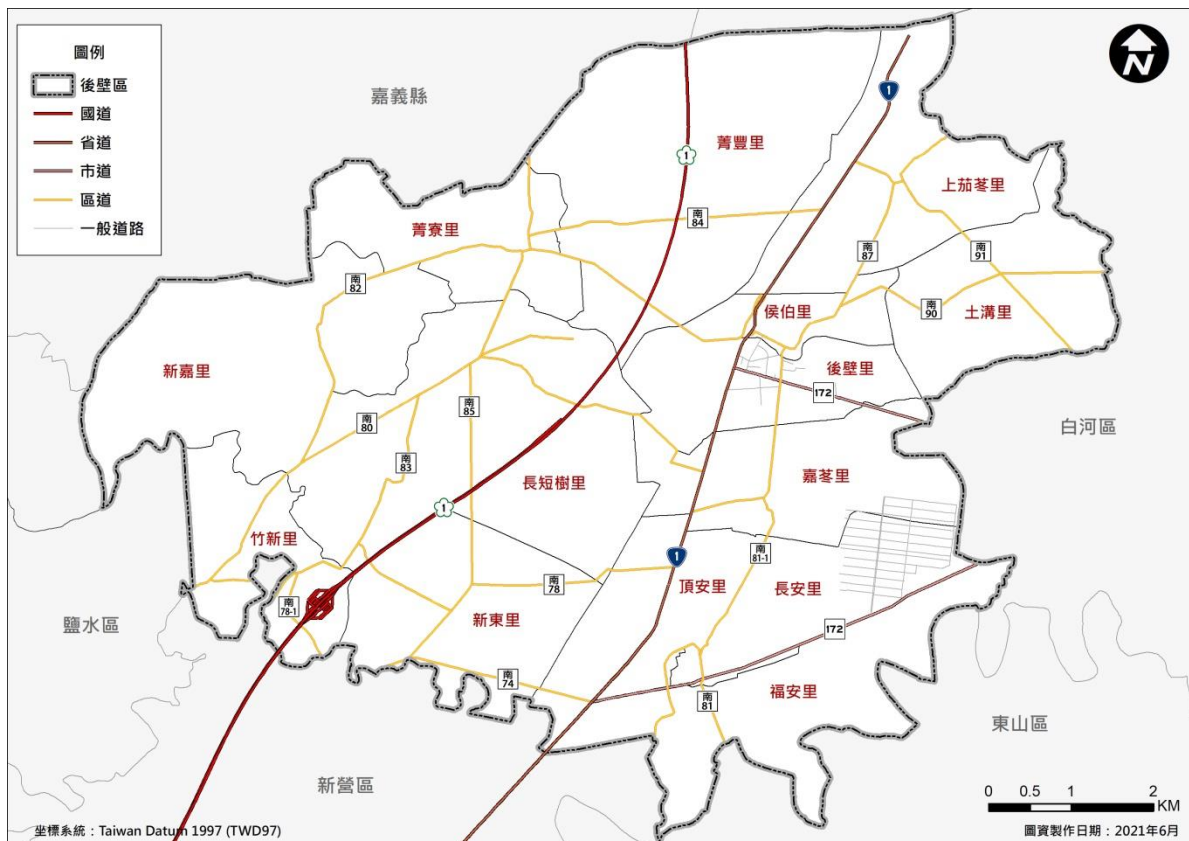


圖 2-1-6 後壁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後壁區土地總面積為 72.2189 平方公里，目前轄內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8,500 人，目前約有 3,700 人居住都市計畫區內，為主要的人口集居地。後壁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149.45 公頃，其中住宅區 42.77 公頃，商業區 1.49 公頃，工業區 8.17 公頃，公設用地 31.40 公頃，農業區 65.62 公頃。本區非都市土地計 5,986.77 公頃，分有特定農業區 4,480.07 公頃，一般農業區 154.79 公頃，里區 349.63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 179.45 公頃，風景區 0.76 公頃，特定專用區 822.07 公頃。此外，本區之住宅用地面積合計編定 392.75 公頃；產業發展用地部分，在農地部分：後壁區耕地面積 5,511.85 公頃，耕地率 76.33%。耕地面積中，水田 4,408.10 公頃，旱田 1,103.75 公頃，水田比例 79.97%，屬於灌溉設施良好的區域。另就計畫編定現況來看，後壁都市計畫區所劃定的農業區有 65.62 公頃，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特定農業區 4,480.07 公頃；一般農業區 154.79 公頃，另外林地 0.33 公頃，養魚池 81.53 公頃。

本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計畫面積為 8.17 公頃，使用面積為 2.36 公頃，使用率 28.89%，使用率相當低。1994 年 6 月在行政院提出「經濟振興方案」後，臺南市政府曾針對工業用地需求進行調查，本區則無工業用地之需求，顯示本區不宜以工業發展為未來發展之主要目標。在商業用地部分，後壁都市計畫區內劃定之商業區則有 1.49 公頃。

(四) 產業概況

農業方面，後壁區主要的農作生產為稻米，種稻面積達三千五百公頃，是全省數一數二的米倉。本區土地多屬粘土質，加上引自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的南瀛好水，因此生產之稻米香 Q 可口特別好吃，農會的「後農米」、「蘭麗米」，聯發碾米廠的「上水米」、「夢美人米」等，更是為本區在市場打出「後壁優質米」的一片天。

民國七十六年台糖新營廠在廢棄的烏樹林糖廠內成立台糖精緻農業發展中心〔TSCOPC〕，專門從事蘭花的栽培。現在烏樹林精農中心成了台糖最大的蘭場，台糖蝴蝶蘭在國際市場也佔有了一席之地。

目前烏樹林精農中心以生產蝴蝶蘭苗外銷為主要業務，除供應國內市場需求外，還外銷至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

此外，為推動觀賞蘭花產業在臺南落根，由臺南市政府向台糖公司簽約承租，於原烏樹林糖廠樹安農場規劃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園區設計劃經農委會核定為「地方主導之農業生技園區」，預計投入 20.6 億元建設經費，分 6 期進行，已於民國 97 年完成；目前公共設施部分，營運服務中心、環保能源中心、生產示範溫室、國際花卉展覽中心及景觀工程等多已完工，營運服務中心並於 93 年(2004)12 月 21 日正式開幕啟用，市政府團隊亦已正式進駐、招商，為台灣重要的蘭花產銷中心。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後壁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裝備、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2、表 2-1-3 及表 2-1-4)外，後壁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2 後壁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無線電手提台	2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6872284#509
傳真機	1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6872284#509
衛星行動電話 (THURAYA)	1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6872284#509
筆記型電腦	2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6872284#509
移動式抽水機	28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農業及建設課	羅博文	6872284#607
相關機具照片					
	移動式抽水機		手持式衛星電話		筆記型電腦
					
	手持衛星電話		傳真機		無線手提台

表 2-1-3 後壁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小型發電機	2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06-6872284 # 509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06-6872284 # 509
筆記型電腦	2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06-6872284 # 509
投影機	1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06-6872284 # 509
數位攝影機	2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陳威廷	06-6872284 # 509
相關裝備照片					
	彩色雷射印表機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筆記型電腦
					
	小型發電機				

表 2-1-4 後壁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單位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睡袋	200	社會課	公所 3 樓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社會課	嚴珮瑄	6872284	—
棉被	135	社會課	公所 3 樓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社會課	嚴珮瑄	6872284	—
帳篷	3	社會課	公所 3 樓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社會課	嚴珮瑄	6872284	-
其他 (隔間屏風)	6	社會課	公所 3 樓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社會課	嚴珮瑄	6872284	-
其他 (酒精)	3	社會課	公所 3 樓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社會課	嚴珮瑄	6872284	-
其他 (口罩)	3	社會課	公所 3 樓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社會課	嚴珮瑄	6872284	114.12.12

其他 (洗手乳)	2	社會 課	公所 3 樓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社會課	嚴珮瑄	6872284	114.11.09
-------------	---	---------	-----------	--------------	-----	-----	---------	-----------

(一) 消防單位

後壁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後壁分隊(如表 2-1-5 及圖 2-1-7 所示)。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

表 2-1-5 後壁區消防分隊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後壁分隊	06-687-2224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7 號

圖 2-1-7 後壁區消防分隊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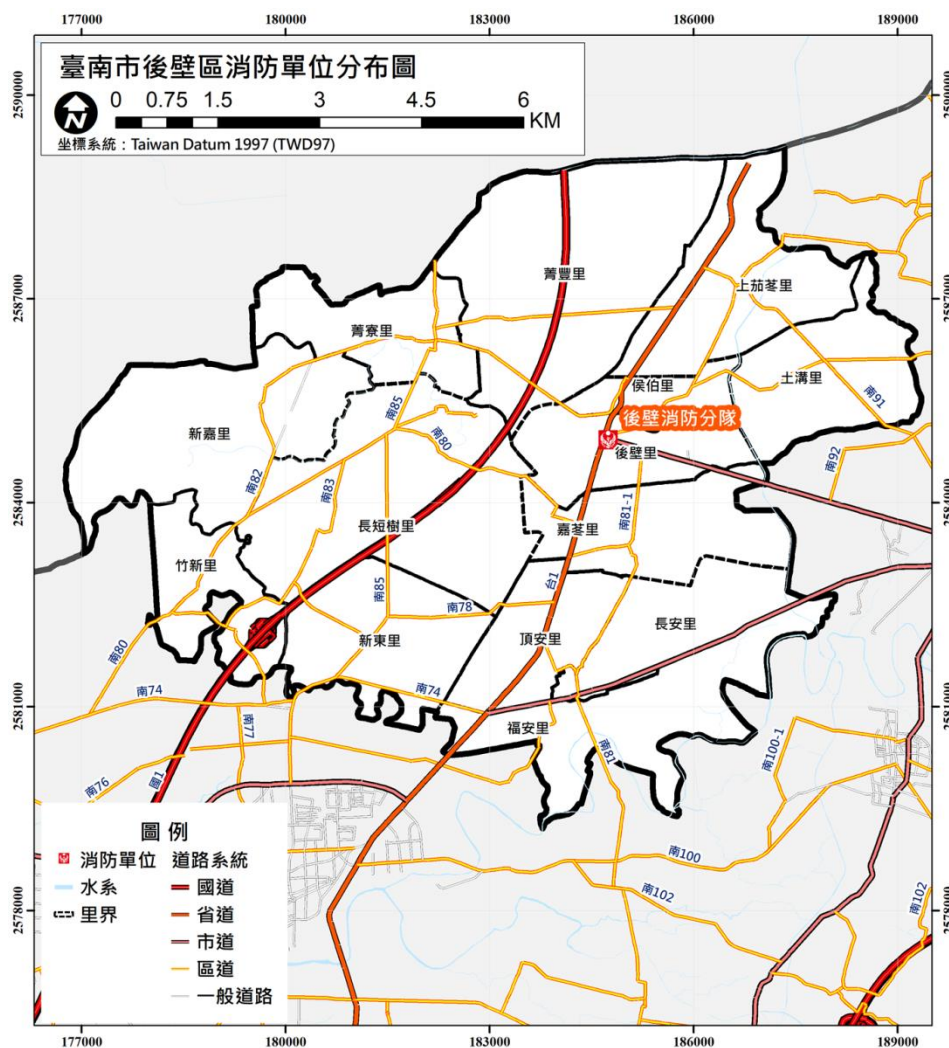


表 2-1-6 後壁區後壁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後壁分隊
	後壁區後壁里 7 號
指揮車	-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
化學消防車	-
雲梯消防車	-
救助器材車	-
照明車	-
空壓車	-
化災處理車	-
勤務車	1
吊艇車	-
救護車	1
救生艇	3
水上摩托車	-
船外機	2
單位總人數	12
義消人數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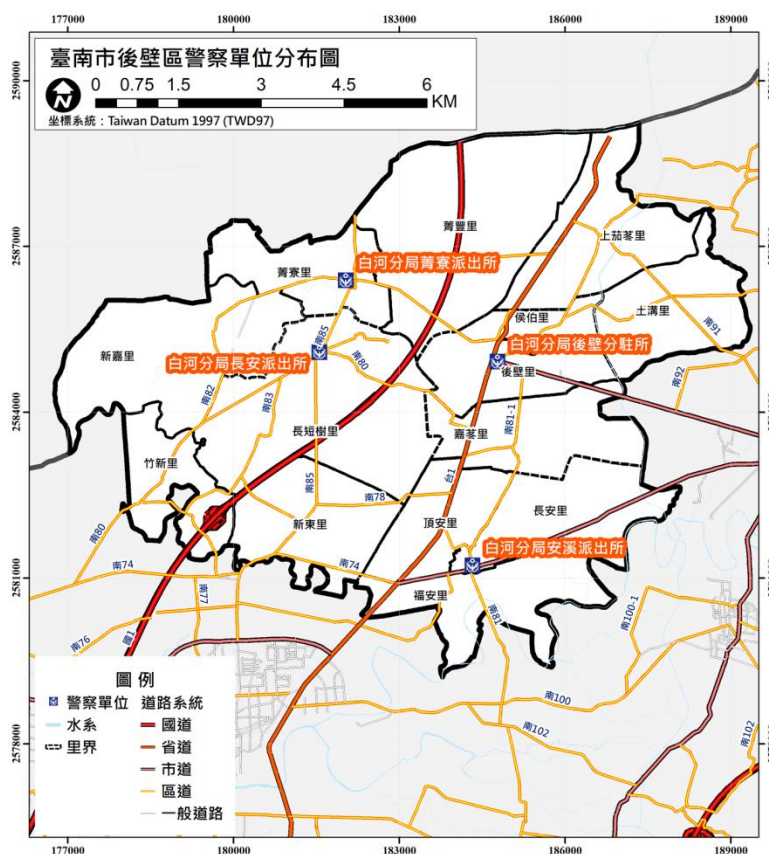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後壁區內共有一處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三處（如表 2-1-7 及圖 2-1-8 所示）。

表 2-1-7 後壁區警察單位統計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車輛	機車	無線電
白河分局 後壁分駐所	後壁區後壁里 4 號	06-6872744	9	10	2	0	9	9
白河分局 安溪派出所	後壁區長安里 59 號	06-6361302	5	4	1	0	5	5
白河分局 菁寮派出所	後壁區菁寮里 77 號	06-6621401	5	1	1	0	5	5
白河分局 長安派出所	後壁區長短樹 里 4 號	06-6622664	5	1	1	0	5	5

圖 2-1-8 後壁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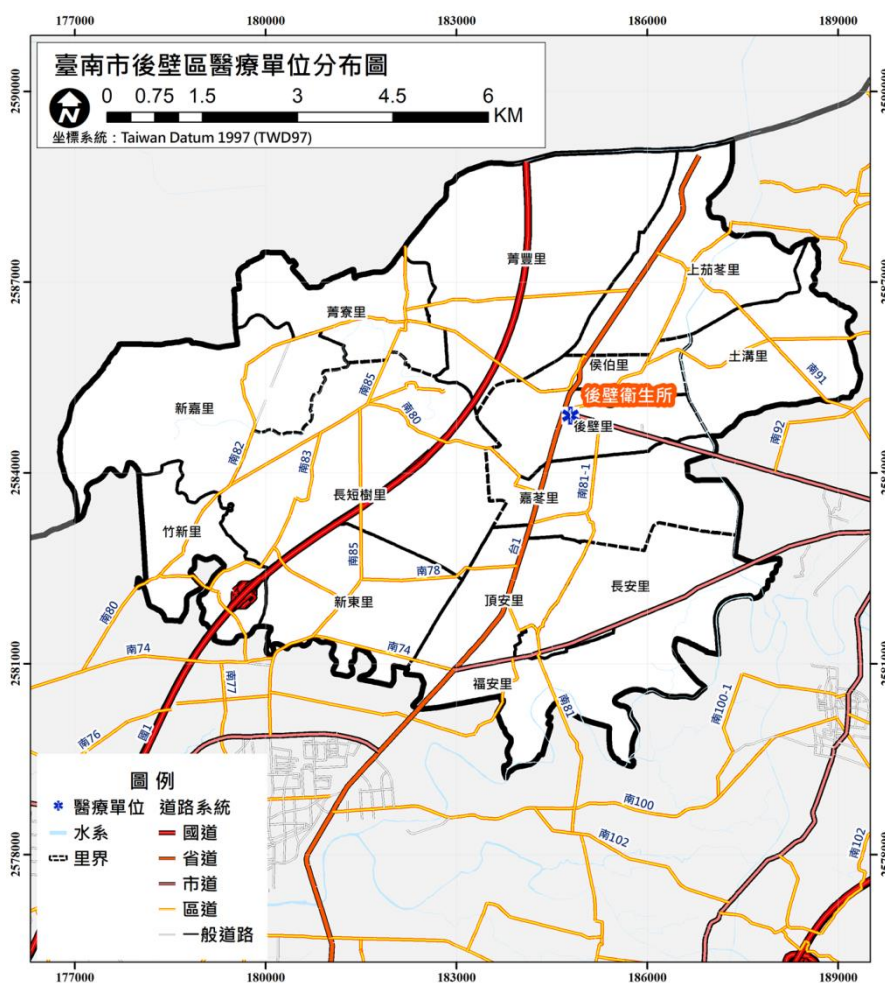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後壁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僅有 1 家（如表 2-1-8 及圖 2-1-9）。

表 2-1-8 後壁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後壁區衛生所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3 號	06- 6872624	1	5	

圖 2-1-9 後壁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後壁區內目前針對水災災害規劃 13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9)，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0 所示；針對地震災害依據危險度分析規劃五處避難收容處所點位如表 2-1-10 及圖 2-1-11 所示。

表 2-1-9 後壁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管理人	連絡電話	類別	收容里別	備註
後壁區公所	60	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嚴珮瑄	06-6872284;0970712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有無障礙設施
土溝里活動中心	60	後壁區土溝里 56 之 18 號	林木己	06-6872099 ; 09333663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土溝	有無障礙設施
新嘉里活動中心	60	後壁區新嘉里 172 號	張細雲	06-6622650;09353585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新嘉 長短樹 竹新 新東	有無障礙設施
上茄苳里活動中心	100	後壁區上茄苳里 46-28 號	黃崑茂	06-6881466;09352291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上茄苳	有無障礙設施
後壁侯伯聯合活動中心	100	後壁區後壁里 193 號	陳志成 廖義順	06-6871636;0918091876 06-6872477;09373010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後壁 侯伯 嘉苳 土溝	有無障礙設施
菁豐里活動中心	60	後壁區菁豐里 74 號	楊玉年	06-6621976;09883391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菁豐 菁寮	有無障礙設施
烏樹里活動中心	60	後壁區福安里 烏樹林 28-5 號	林明智	06-6361189;09328356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福安	有無障礙設施
新嘉國小	300	後壁區新嘉里 210-2 號	盧彥賓	06-662198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新嘉 長短樹	有無障礙設施
菁寮國小	300	後壁區菁寮里 菁寮 282 號	戴淑娟	06-6621271#101;0932896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菁寮 菁豐	有無障礙設施

新東國小	300	後壁區長短樹里下長 81 號	林秋美	06-6320902#11;0928538946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新東 竹新	有無障礙設施
樹人國小	300	後壁區福安里烏樹林 145 號	黃世忠	06-6856445#101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福安	有無障礙設施
安溪國小	300	後壁區長安里 5 號	蔡志奇	06-6361535#201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福安 長安 頂安	有無障礙設施
後壁國小	350	後壁區後壁里 195 號	吳建邦	06-6872915#12 ; 0972800950	■ 風災 ■ 震災 ■ 水災	後壁 侯伯 土溝 嘉苓	有無障礙設施

圖 2-1-10 後壁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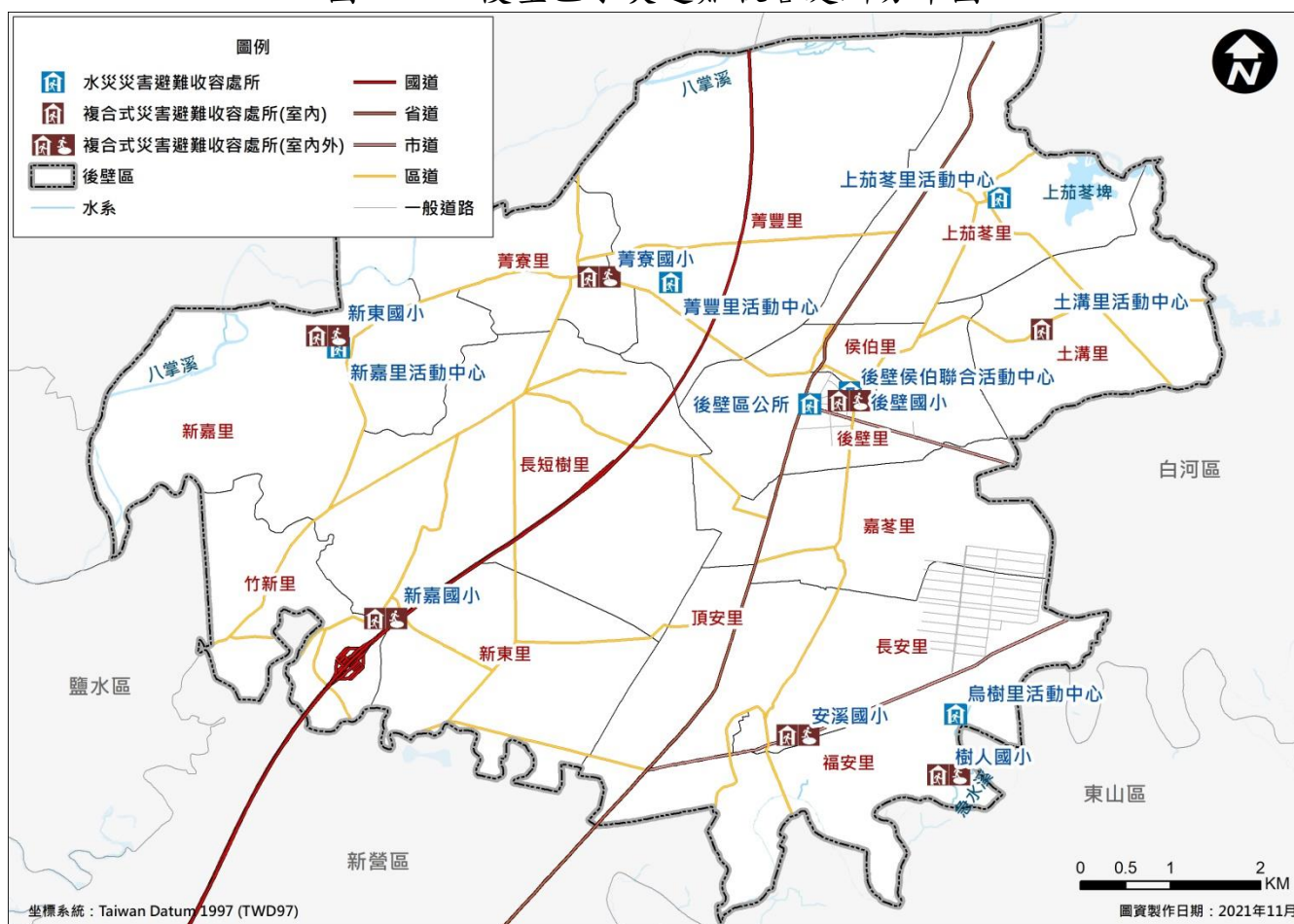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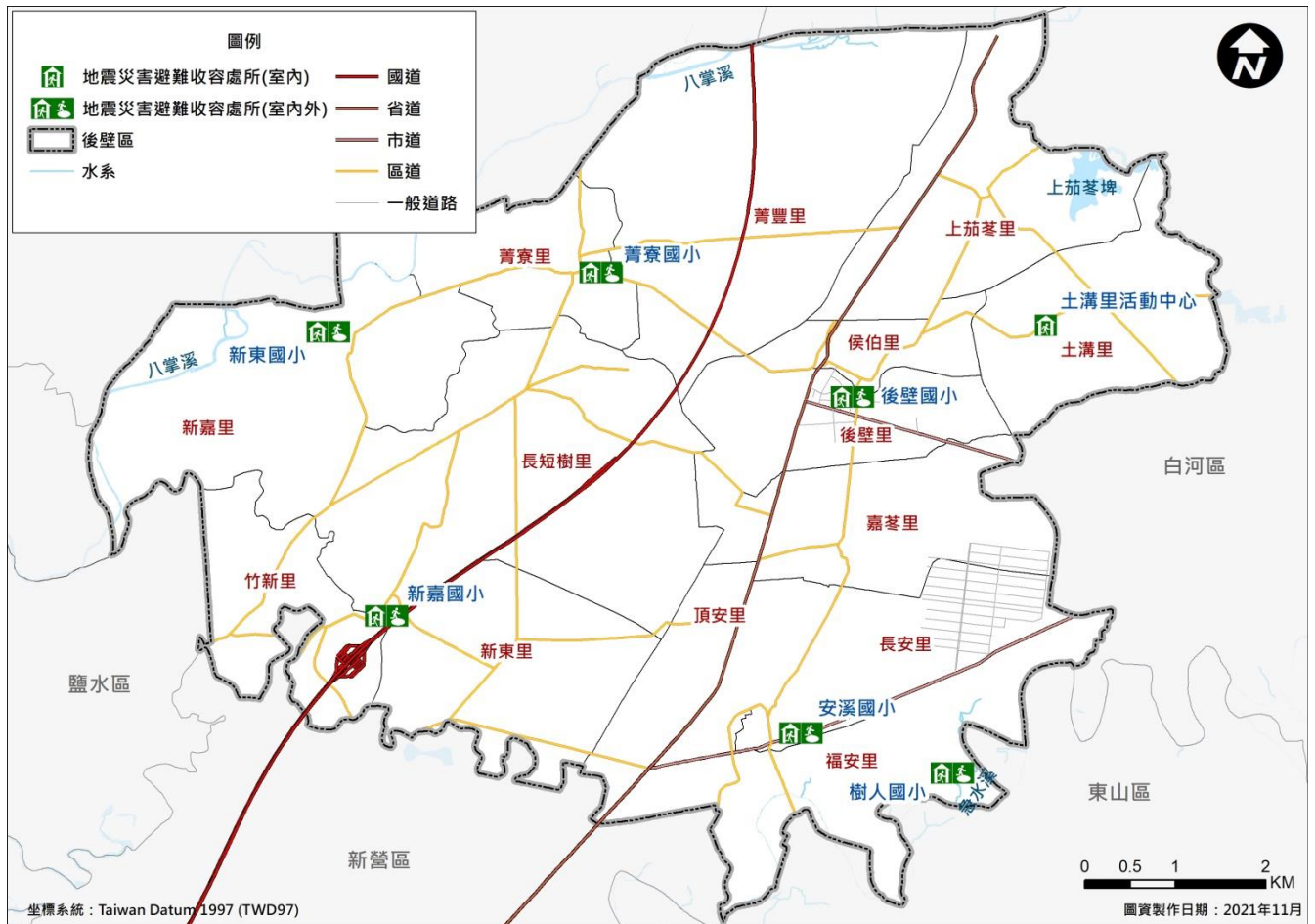


表 2-1-10 後壁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區別	斷層名稱	里別	短期無家可歸(人)	長期無家可歸(人)	短期無家可歸小計(人)	長期無家可歸小計(人)	避難收容地點	容量是否足夠	
後壁	六甲木屐寮斷層	後壁里	49	15	107	33	後壁國小	◎	
		嘉苓里	37	12				◎	
		侯伯里	21	6				◎	
		土溝里	27	8	27	8	土溝里活動中心	◎	
		上茄苳里	49	15	49	15	上茄苳里活動中心	◎	
		頂安里	23	7	46	14	安溪國小	◎	
		長安里	23	7				◎	
		福安里	53	18	53	18	樹人國小	◎	
		菁寮里	19	5	34	9	菁寮國小	◎	
		菁豐里	15	4				◎	
		長短樹里	19	5	26	7	新嘉國小	◎	
		新嘉里	7	2				◎	
		新東里	23	6	33	9	新東國小	◎	
		竹新里	10	3				◎	
		總計		375	113	375	113		

圖 2-1-11 後壁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後壁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表 2-2-1 所示。後壁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70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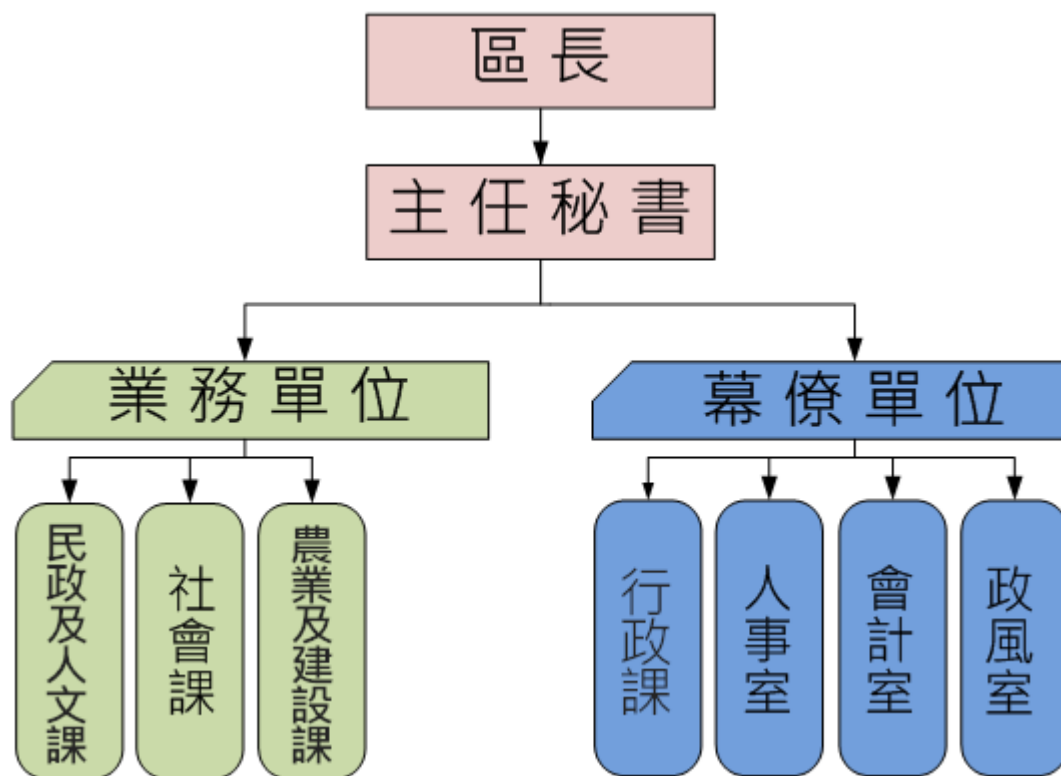


圖 2-2-1 後壁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 後壁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地政、三七五減租、殯葬管理、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協辦民防、防災救災、兵役、圖書管理、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區發展、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年金、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劃、非都市土地規劃、公共建設、道路養護、農路改善、公園管理維護、路樹維護、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里小型工程、水土保持、非重劃農路、農地重劃、山坡地保育、交通、觀光、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停車場管理、工商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藥管理、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生態保育、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及其

	他有關農業事項。
行政課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法制、國家賠償、訴願、調解行政、庶務、採購發包、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

表 2-2-2 後壁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人)
本所	6
行政課	10
民政及人文課	27
農業及建設課	19
社會課	8
人事室	1
會計室	3
政風室	1
總計	75

註：編制內員額，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第三節後壁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2.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3.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4. 成員：行政、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後壁區衛生所、白河分局所轄本區各分駐(派出)所、後壁

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後壁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六區處白河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

(二) 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前進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分駐(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 成立時機：
 - 1. 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1. 搶救組：後壁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傷患救護組：後壁區衛生所（民防醫療中隊）
 - (1) 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傷病患人數。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交通治安組：白河分局於後壁分駐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4. 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 收容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罹難者家(親)屬急難救助事宜。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 環保處理組：環保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6. 工程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7.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後壁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區長、主任秘書	指揮監督及綜理防救中心全盤業務。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災害應變工作會議。 6. 區域聯防支援協訂調度。 7.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8. 申請國軍支援兵力。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 2.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3.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4. 協助災民撤離作業。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必要時封橋封路事宜。 5.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7.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8.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9.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10. 規劃及執行災區復建工作。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2. 救災客車契約簽訂、調度協助等。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 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接洽與聯絡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救災物資採購、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簽立救災物資協定。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理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宣導以及災害防救相關訊息之發布。 2. 新聞從事人員接待事宜。 3. 災害防救相關新聞剪報收集。 4. 災害防救相關不實新聞澄清及後續處理。
會計組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需預算編列經費執行之控管。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警察局 白河分局、 後壁分駐所、 長安派出所、 安溪派出所、 菁寮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後壁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六區處白河營運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陸軍 203 旅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四節、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一、地震災害

(一)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 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2-4a-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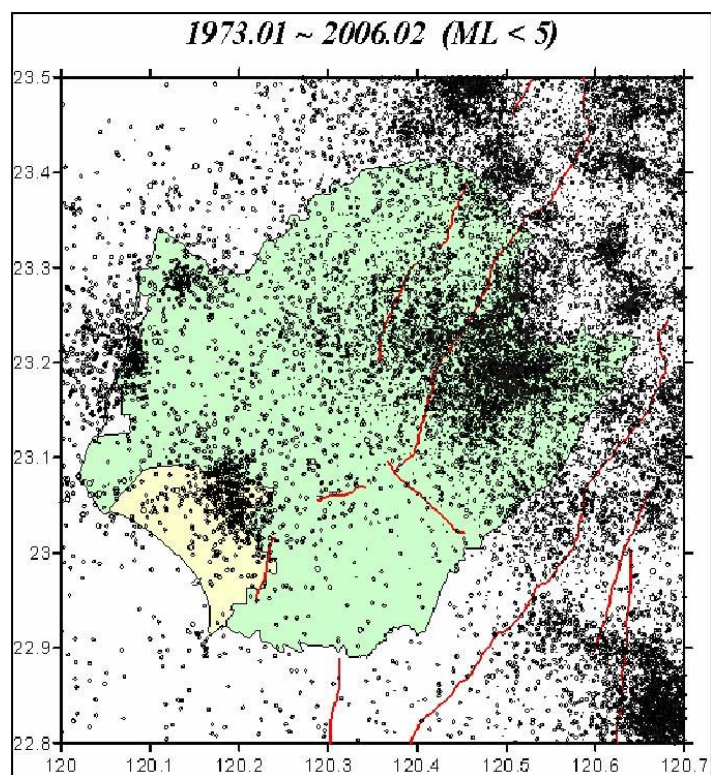


圖 2-4a-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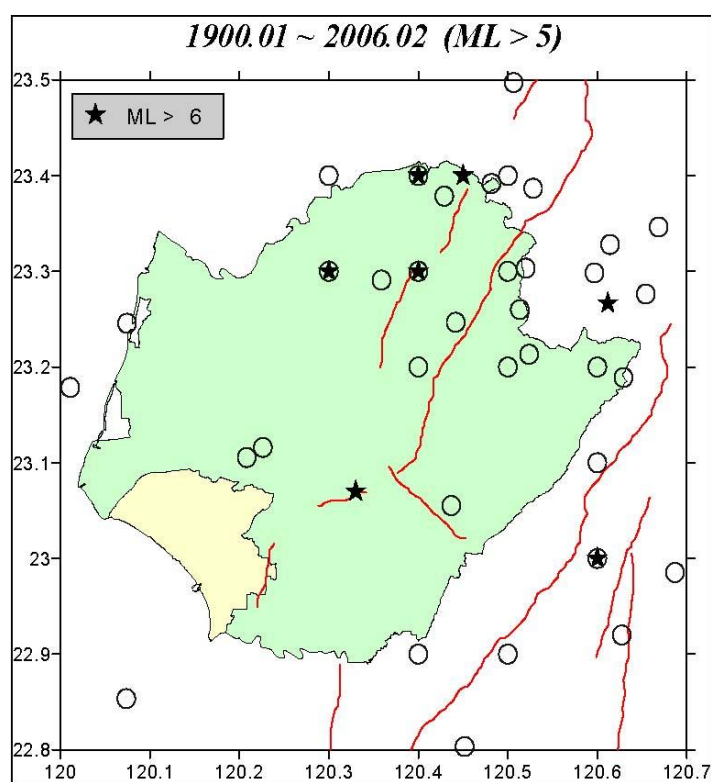


圖 2-4a-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六甲—木屐寮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由於木屐寮斷層位於白河區內，六甲斷層位於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34g 以上，相當於 34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2-4a-1 為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4g 以上的區，包括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白河區、安定區、官田區、後壁區、東山區、柳營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營區、鹽水區等 14 區，共有 191 里之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如表 2-4a-2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西邊的七股區，東邊的南化區、龍崎區，南邊的南區、仁德區、中西區、歸仁區、關廟區、東區、安南區、安平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250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五級強震。

想定地震規模 7.0 之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2-4a-3，人員傷亡如圖 2-4a-4，全市傷亡如表 2-4a-3。並造成後壁區最多短期 2,053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438 人無家可歸(如表 2-4a-4、表 2-4a-5)。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2-4a-6 中顯示新營區、麻豆區、白河區、善化區與官田區為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五個行政區。圖 2-4a-5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在臺南市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圖 2-4a-2 六甲—木屐寮斷層地震事件後壁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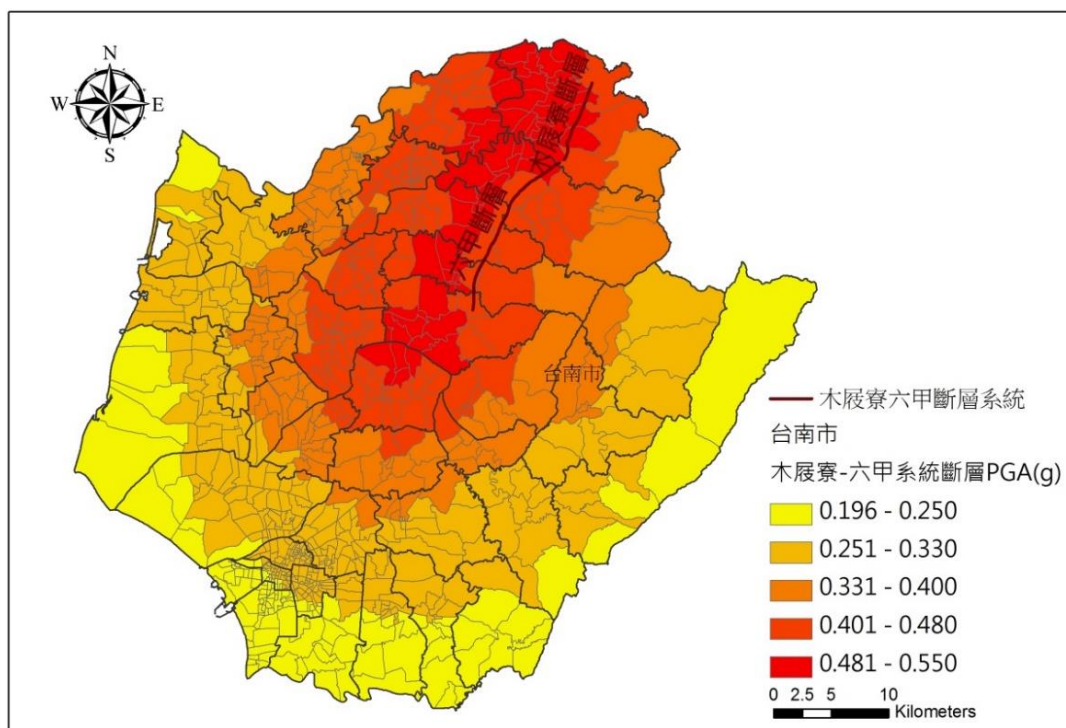


表 2-4a-1 木屐寮-六甲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里別	PGA
後壁區	烏樹里	0.5086	嘉民里	0.4697
	土溝里	0.5060	崁頂里	0.4491
	嘉田里	0.4936	菁豐里	0.4490
	長安里	0.4877	新東里	0.4464
	福安里	0.4839	平安里	0.4388
	嘉苓里	0.4806	墨林里	0.4278
	侯伯里	0.4741	頂長里	0.4188
	頂安里	0.4712	後廊里	0.4145

行政區	里別	PGA	里別	PGA
	後壁里	0.4710	竹新里	0.4129
	仕安里	0.4039	菁寮里	0.4041

表 2-4a-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

			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圖 2-4a-3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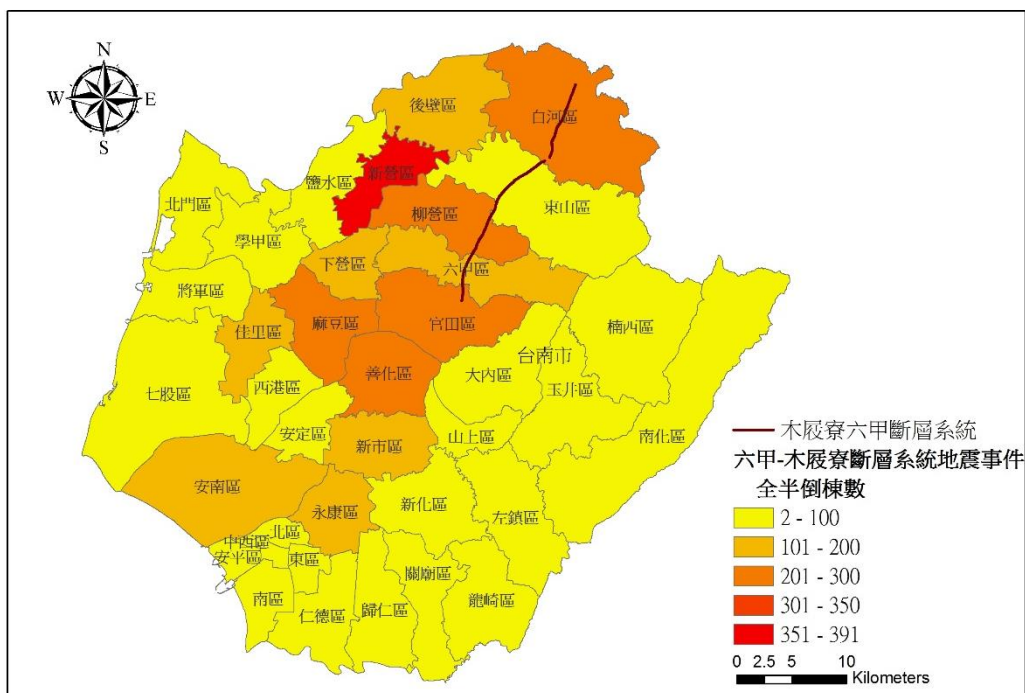


圖 2-4a-4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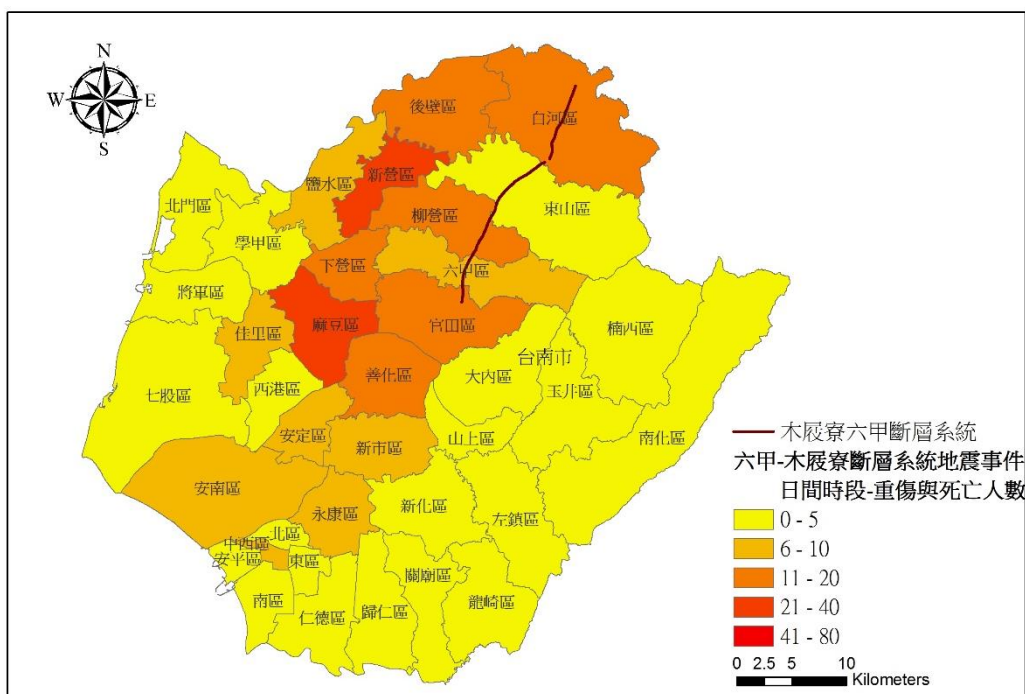


表 2-4a-3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125.4	153.0	129.4
死亡人數	90.7	111.8	94.3

表 2-4a-4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後壁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後壁區	344.6	1056.0	298.6

表 2-4a-5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後壁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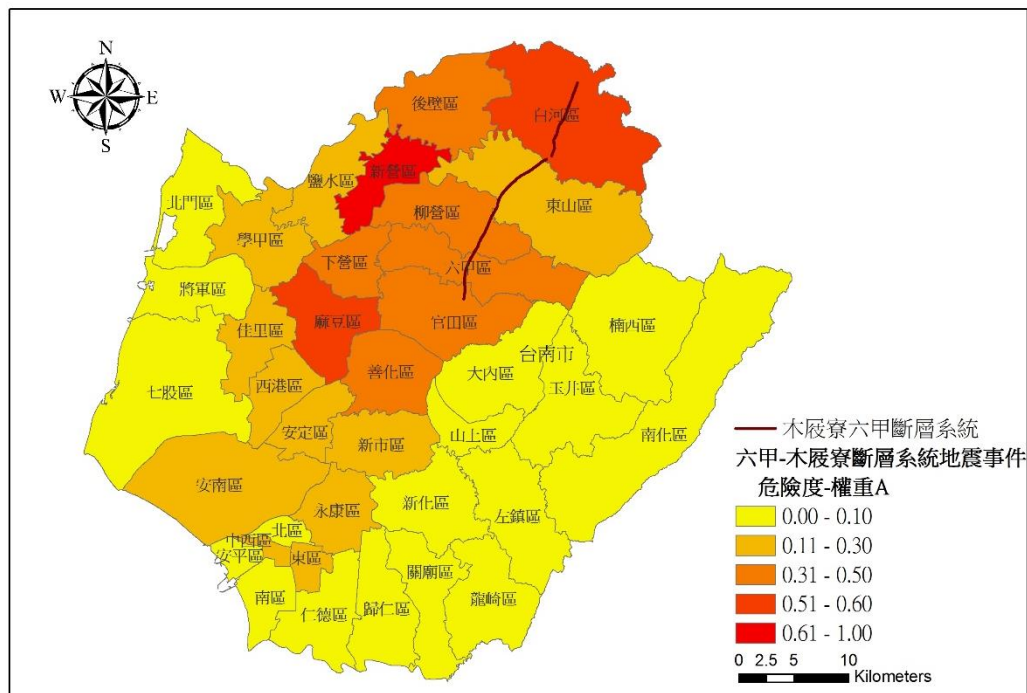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後壁區	102647	21915	2053	438

表 2-4a-6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營區	1.00	1.00	1.00
鹽水區	0.20	0.21	0.21
白河區	0.51	0.52	0.55
柳營區	0.41	0.43	0.46
後壁區	0.40	0.41	0.42
東山區	0.19	0.20	0.21
麻豆區	0.59	0.59	0.60
下營區	0.31	0.33	0.36
六甲區	0.31	0.32	0.34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官田區	0.41	0.43	0.46
大內區	0.03	0.03	0.04
佳里區	0.30	0.30	0.31
學甲區	0.13	0.13	0.14
西港區	0.14	0.14	0.15
七股區	0.04	0.04	0.05
將軍區	0.04	0.05	0.05
北門區	0.01	0.01	0.01
新化區	0.08	0.09	0.10
善化區	0.48	0.50	0.54
新市區	0.24	0.25	0.27
安定區	0.18	0.18	0.19
山上區	0.03	0.04	0.04
玉井區	0.02	0.02	0.03
楠西區	0.01	0.01	0.01
南化區	0.00	0.00	0.00
左鎮區	0.00	0.00	0.01
仁德區	0.04	0.04	0.05
歸仁區	0.03	0.03	0.04
關廟區	0.02	0.02	0.02
龍崎區	0.00	0.00	0.00
永康區	0.24	0.26	0.28
東區	0.10	0.11	0.11
南區	0.10	0.10	0.10
北區	0.10	0.10	0.11
安南區	0.27	0.28	0.29
安平區	0.03	0.03	0.03
中西區	0.13	0.13	0.13

圖 2-4a-5 六甲-木屐寮斷層系統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二、風水災害

(一) 風水災害特性

後壁區北端以八掌溪主流為界，支流並由東向西橫貫本區，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東高西低，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八掌溪上游地區在颱風豪雨期間有劇烈的降雨，降雨量產生之地表逕流匯流於轄區內排水系統，造成龐大之水流在通水斷面不足情形下在沿岸產生溢流問題，故造成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所降下之雨量約為 100~200 年重現期之降雨量；而凡那比颱風則約為重現期 50~100 年之降雨量。

(二) 災害規模設定

後壁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歷年淹水情形

後壁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墨林里、菁寮里、頂安里、嘉民里、平安里、嘉苓里、新東里、新嘉里、嘉田里、竹新里、崁頂里、頂長里及仕安里等地區如表 2-4b-1 所示，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數化後壁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2-4b-1 所示。

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2-4b-2 與圖 2-4b-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4b-3 所示。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2-4b-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 圖 2-4b-4~7 為後壁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2-4b-1 後壁區歷史易淹水位置表

區別	封閉路段(1)或封閉橋梁(2)	路名/橋名
後壁區	菁寮國小前	南 82
	菁寮農會前	南 85
	嘉苓里納骨堂前道路	南 81-1
	八掌二橋	八掌二橋
	侯伯里三公府後方	侯伯里 8 鄰後壁寮 151 號前巷道
	新東里南 85 及南 78 交接處	新東里南 85 及南 78 交接處
	長短樹里仕安合作社前道路	長短樹里 14 鄰下長 39-6 號前道路
	長短樹里南 80 線烏瑤段	南 80
	菁豐里南 82 線仰安堂前道路	菁豐里南 82 線仰安堂前道路
	竹新里南 80 線竹圍後橋	竹圍後橋
	新東里防汛道路(重興宮旁)	新東里防汛道路
	長短樹里魚寮橋周邊道路	魚寮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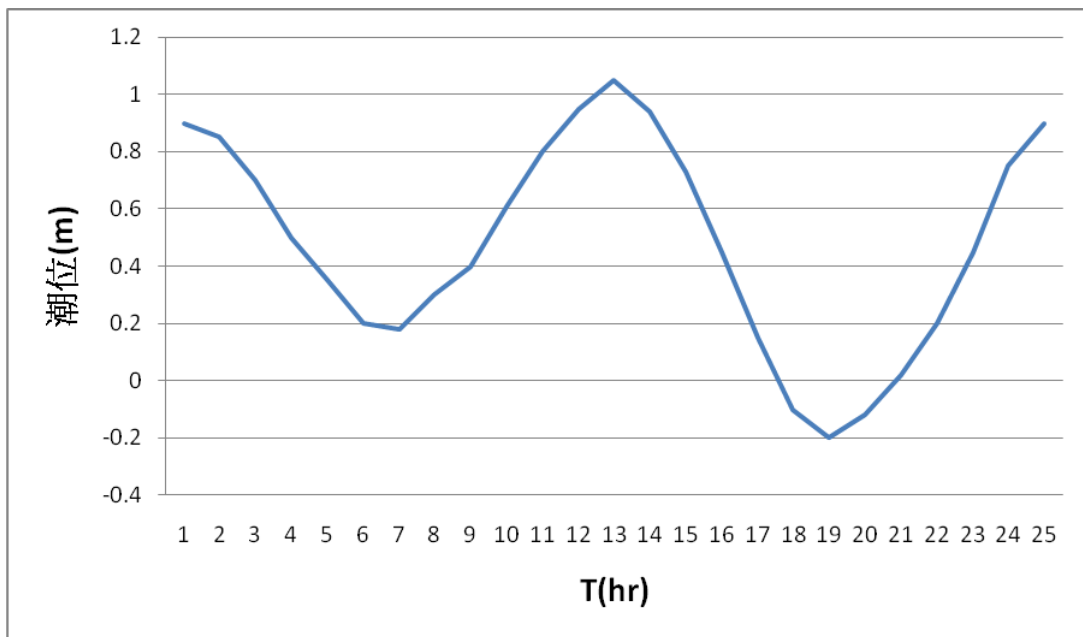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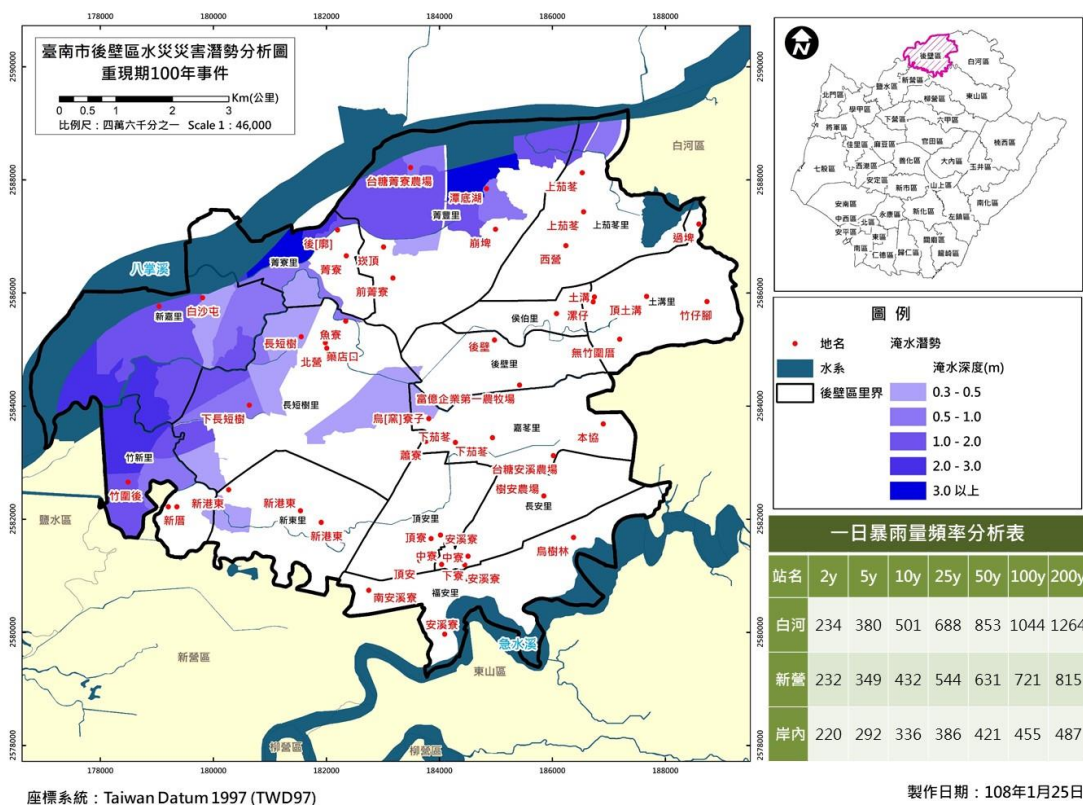


圖 2-4b-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座標系統：Taiwan Datum 1997 (TWD97)

製作日期：108年1月25日

圖 2-4b-3 後壁區重現期距 100 年日雨量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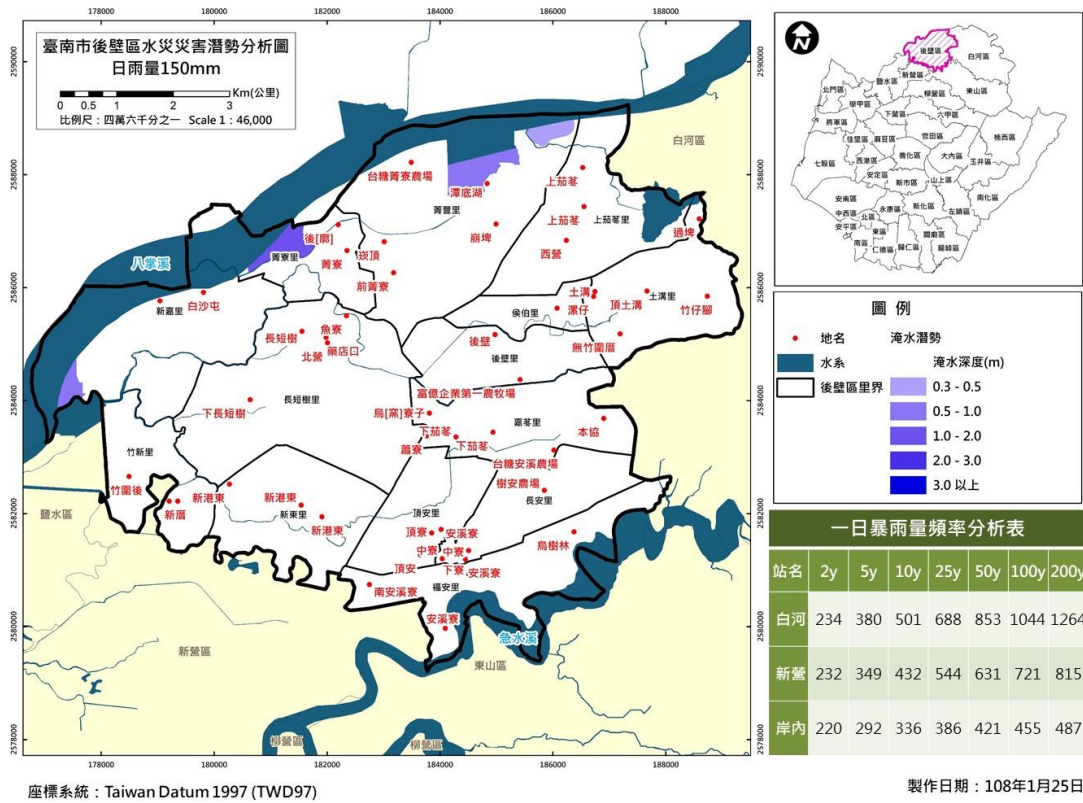


圖 2-4b-4 後壁區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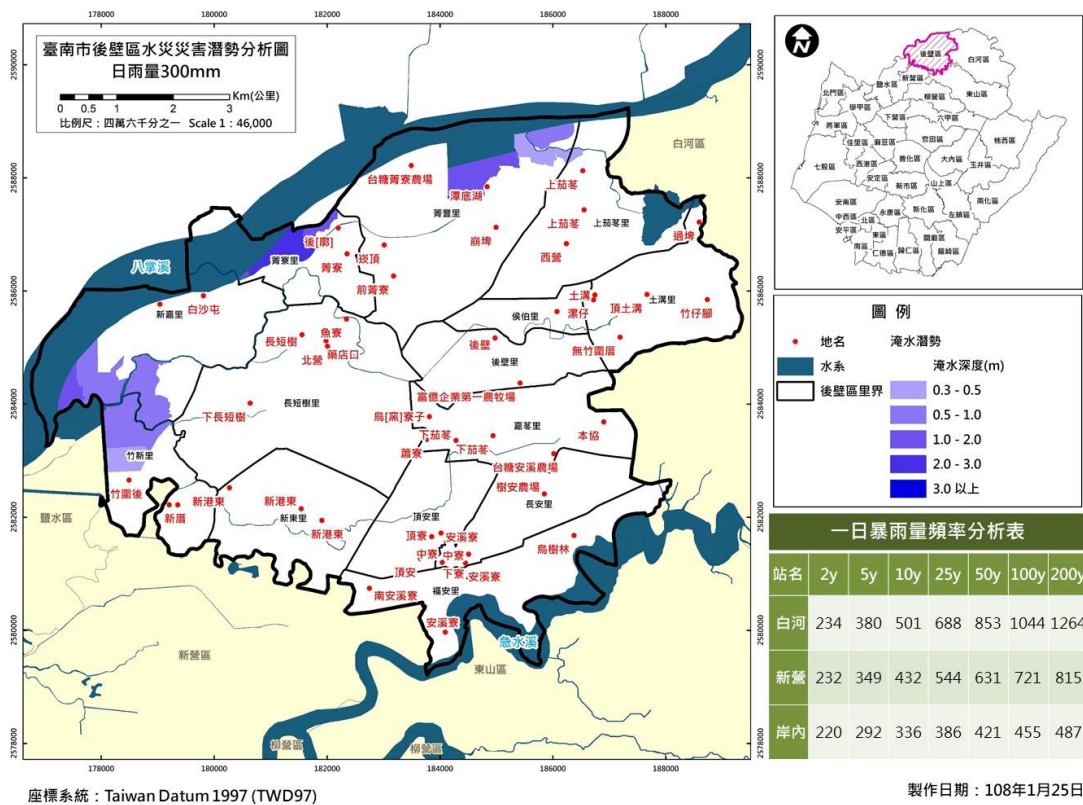


圖 2-4b-5 後壁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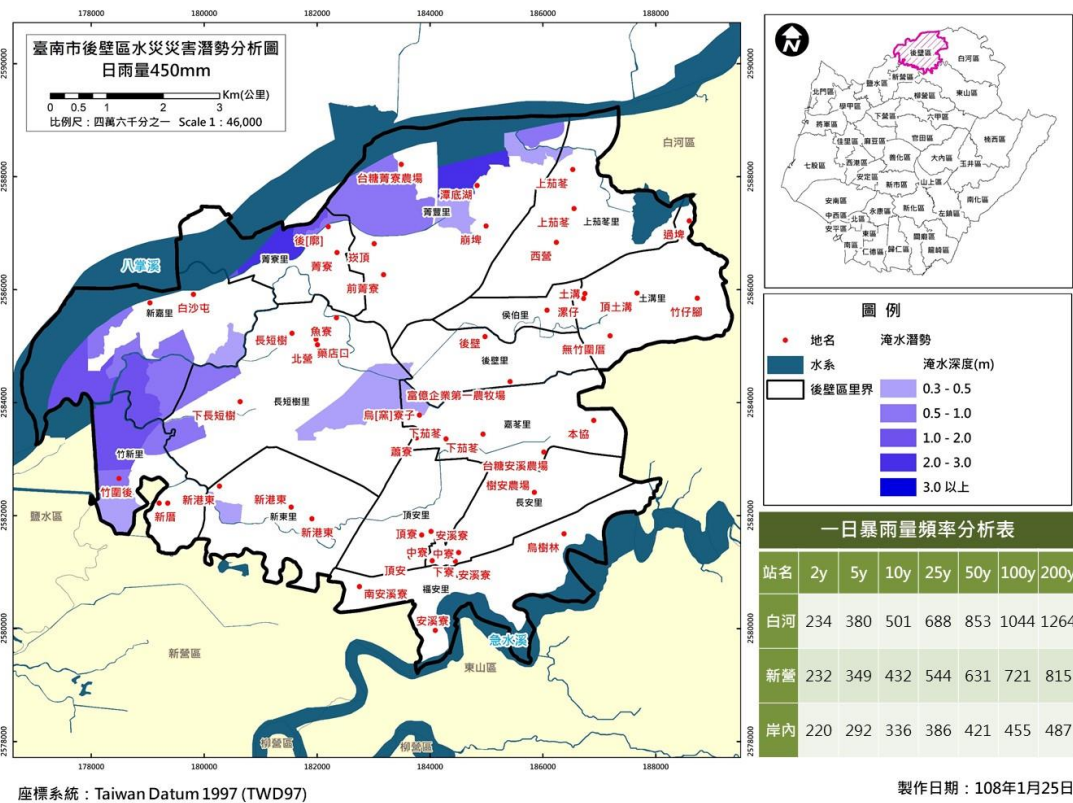


圖 2-4b-6 後壁區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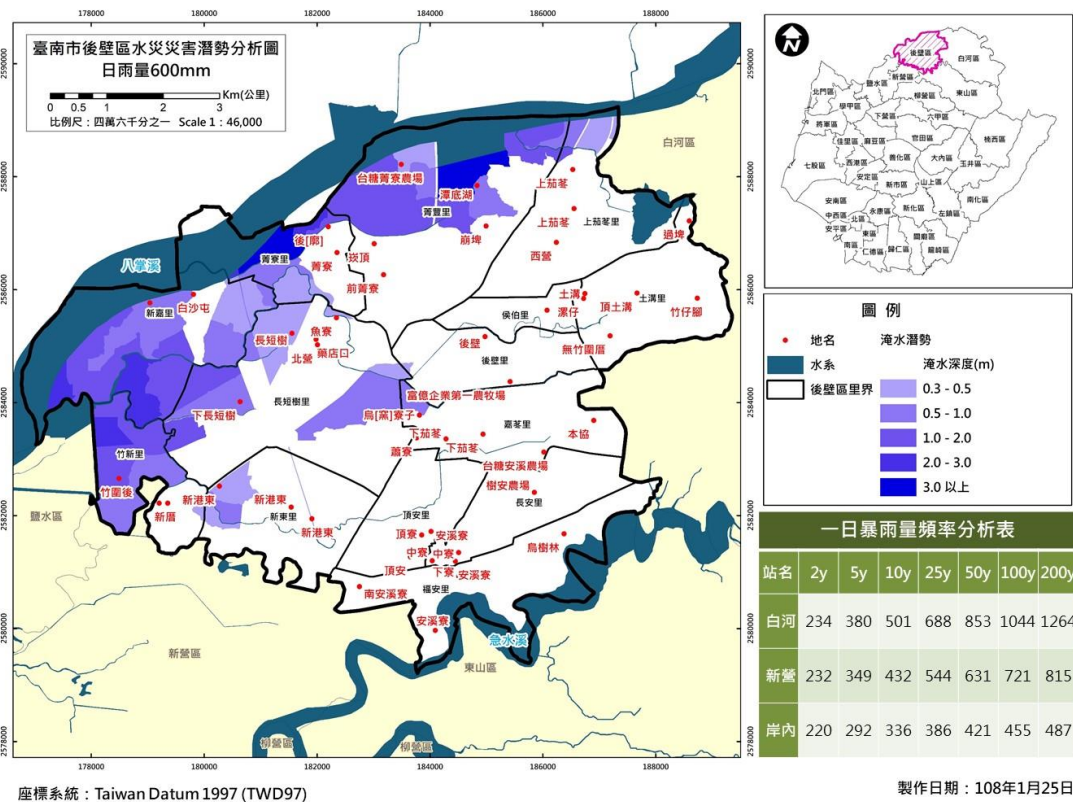


圖 2-4b-7 後壁區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三、其他災害

(一) 生物病原災害

1. 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 (1) 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2)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 (3) 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 (4)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2. 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

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為準)。

(二) 動植物疫災

1. 災害特性

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畜禽水產業蓬勃發展，並由於交通運輸便利，使得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等相關產品密切往來及交流，各類動植物疫病發生及傳播機率隨之增加，現今地球村之時勢，疫情已無國界之分。

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2. 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1)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我國雖無疫情，惟歐洲國家持續發生，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2)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FMD)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年5月8日於金門縣首次

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我國臺灣、澎湖及金門於 106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施打疫苗非疫區。

(3) 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NVI)

1998 年（民國 87 年）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民國 88 年）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當時導致馬來西亞約 100 人死亡並撲殺 90 多萬頭豬隻，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狐蝠（*Pteropus vampyrus*）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4)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BSE)

牛海綿狀腦病（BSE）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prion）因摺疊（folding）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發生在 1986 年（民國 75 年）於英國，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患牛海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5)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5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

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103 年至 106 年疫情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各地，沿海區域如江蘇、浙江及安徽等地，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6) 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 104 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7) 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 (spillover) 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8) 秋行軍蟲 (Fall army worm,FAW)

為夜蛾科夜盜蛾屬的一種昆蟲，原產於美洲，可分為兩種亞型，其幼蟲分別以玉米和水稻為主要食物。105 年首度出現在非洲，並擴散至非洲多數國家，對當地玉米等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107 年擴散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各國，108 年 1 月，自緬甸傳入中國雲南，同年 6 月擴散至臺灣、韓國濟州島，翌月擴散至日本。

秋行軍蟲之生活史在夏季可於 30 天內完成，雌蟲一生可產下約 1500 顆卵，生活史可分為卵、幼蟲、蛹及成蟲，屬完全變態昆蟲，

幼蟲食型廣泛，可取食超過 76 個科、350 種以上植物，其中又以禾本科、菊科與豆科為大宗，自 108 年 6 月於臺灣苗栗飛牛牧場發現首例案例後隨即蔓延全臺，主要發現為害玉米及高粱等作物。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主辦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主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重要等級】:B****【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重要等級】:B****【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將後續詳細規劃，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防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轄內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
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2)、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3)、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A)、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B)、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場所之安全。
 - (C)、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D)、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時應考量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生活環境之設施、設備需求及相關路徑動線規劃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調度，如設施因震災損壞時，利用電網環路(LOOP)切換轉供，立即恢復非受災區供電，受災區則調派人力、機具積極進行緊急搶修，以利災後迅速恢復民生供電。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管線災害視現場情況並以避免二次傷害前提下進行天然氣管線搶修或切斷氣源作業，且災後迅速恢復供氣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或安遷救助金等。

(B)、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助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I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管線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新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
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及堤防、護岸、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及堤防、護岸、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4-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聯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4-2-4-3)**【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之室內環境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環保局後壁區清潔隊應依擬定之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4-2-4-4)**【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4-2-4-5)**【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3年內分年辦理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防救災路線與收容處所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4-2-6-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1. 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四、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4-3-4-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 設施檢查與維護(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4-3-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3-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三)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4-3-6-3)**【重要等級】** A**【辦理單位】** 社會課**【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重要等級】** A**【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重要等級】** A**【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三)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4-3-9-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年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 災情通報(4-4-3-3)**【重要等級】 A****【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4-4-3-4)**【重要等級】 A****【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 緊急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災民登記。
 - (2)災民收容。
 - (3)災民救濟
 - (4)調查服務
 - (5)災民遣散
6. 學校開設收容場所
 - (1)擇定收容場所
 -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管制收容場地
 - (4)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課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緊急設置臨時場所，放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分、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放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6. 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8569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分工辦理。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

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一)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4-4-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2. 協助市府文化局利用四周道路系統規劃作為救災車輛及服務車輛之路線。
3. 聯繫轄區消防分隊針對文化古蹟規劃消防救援系統。

十三、後壁區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備援計畫

一、為因應後壁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場所、設備因毀損或其他情況，無法繼續作業時，奉區長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應成立備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維持本小組正常運作。

二、本中心設置篩選條件如下

- (一)無災害潛勢威脅。
- (二)建物需通過耐震安全評估。
- (三)受災害侵襲而無孤島潛勢。
- (四)室內空間需達本小組之一半。
- (五)具適當對外暢通知聯絡道路。
- (六)具備源電力及電信設施。
- (七)具有閒置開放空間。

三、開設地點及撤除

(一)本小組開設地點為區公所，本中心為本區後壁國小，備援中心開設時，本小組進駐單位及任務編組人員，應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若原定備援中心無法使用，逕依前揭第二點規定另擇備援中心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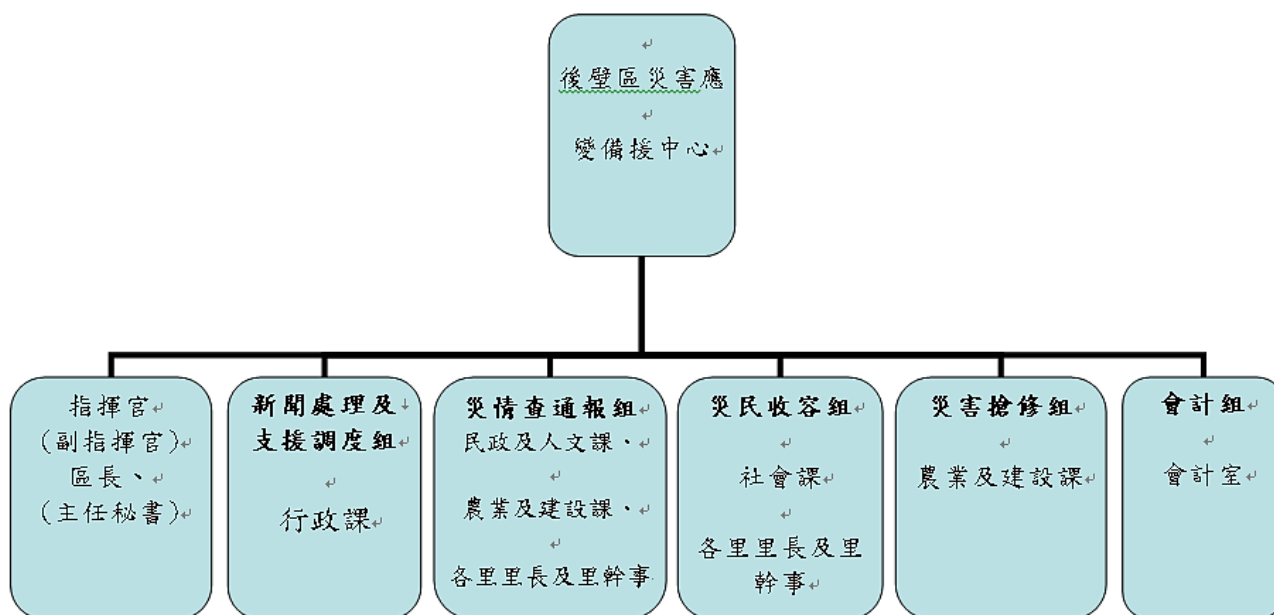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級揮官指示恢復常時三級開設，或各項災害已消弭無開設應變中心需要時得撤除小組，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本中心開設及撤除亦同。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災害防救整備與報告等事宜。
- (二)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四)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五、本中心任務編組

- (一)基本架構



(二)任務職掌

任務編組	組長	組員	任務職掌
指揮官 (副指揮官)	區長 主任秘書		指揮監督及綜理防救中心全盤業務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課長	行政課成員	1. 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2. 救災客車契約簽訂、調度協助等。 3.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4. 民間救難/慈善團體接洽與聯絡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理組			1. 防災宣導以及災害防救相關訊息之發布。 2. 新聞從事人員接待事宜。 3. 災害防救相關新聞剪報收集。 4. 災害防救相關不實新聞澄清及後續處理。
災情查 通報組	民政及 人文課 課長	民政及 人文課 成員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災害應變工作會議。 6. 區域聯防支援協訂調度。 7.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8. 申請國軍支援兵力。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 2.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3.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4. 協助災民撤離作業。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農業及建設課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3. 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課長	社會課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救災物資採購、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簽立救災物資協定。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	農業及建設課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必要時封橋封路事宜。 5.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7.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8.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9.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10. 規劃及執行災區復建工作。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會計組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需預算編列經費執行之控管。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人事組	人事室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六、本中心輪值原則

輪值方式採二班制，每次以1~2人輪值為原則，惟遇急迫、緊急及重大災變時(如一級開設)；各權責單位得增派進駐人員，不受前項限制。

(一)早班：8時起至20時止，每班12小時。

(二)晚班：20時起至8時止，每班12小時。

(三)如上班日開設應變中心，於17時起至20時之時段，由晚班人員值班，併入晚班時段。

(四)二級第一階段開設時，本所內勤輪值人員2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進駐2~4名。

(五)二級第二階段開設時，本所內勤輪值人員2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2~4名、輪班主管2名進駐。

(六)一級開設時，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各主管及視情況調度人力進駐。

七、定期演練及教育訓練

(一)本中心輪值人員應熟捻EMIC系統操作。

(二)進駐本小組(中心)人員應「臺南市後壁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各項任務及交接事宜。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後壁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九、相關人員執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本所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3. 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服務台應提供受災民眾輔導協助。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慰助金發放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生活陷困之救助。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國稅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察分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

(二) 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管線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天然氣管線公司前往處理。

(三) 復學計畫(4-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 執行校舍復建。

(四) 房屋鑑定(4-5-3-4)**【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4-5-3-5)**【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一) 環境汙染防治(4-5-4-1)****【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辦理期程】 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本區位於台灣地區西部地震帶上(圖 4-6-1 為後壁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因西部地震帶上所發生之震央多集中在人口稠密地區，破壞性強，與後壁區緊鄰之白河區於 50 餘年前曾發生大規模之地震。70 餘年前發生於嘉義中埔鄉之中埔大地震亦造成後壁區火車站倒塌如圖 4-6-2。921 大地震之餘震 1022 地震亦引發後壁區菁寮里土壤液化，如圖 4-6-3 所示。若鄰近區域斷層再度活動或發生大規模地震時，後壁區全區均可能成為地震災害高潛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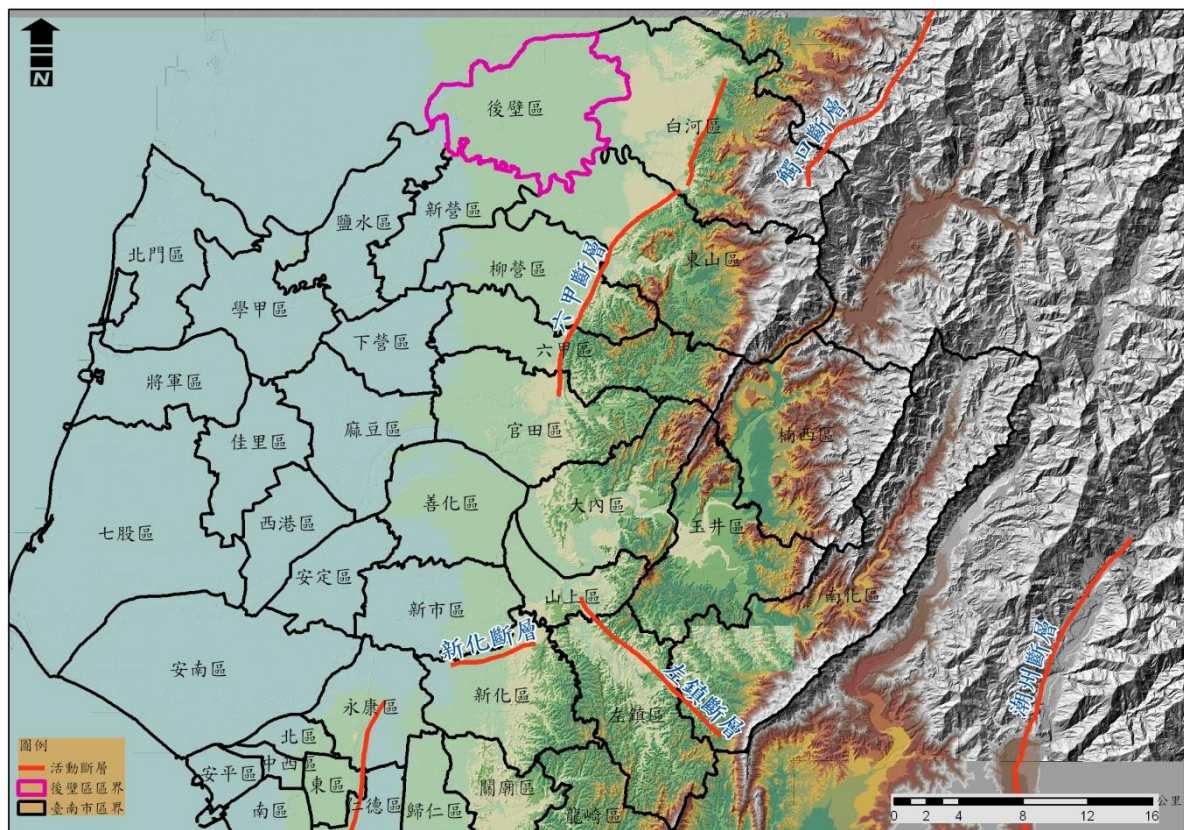


圖 4-6-1 後壁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新營郡後壁庄(台南市後壁區)火車站前倉庫倒壞情形(根據台灣總督府氣象台,1942)

圖 4-6-2 中埔大地震造成後壁區災害情形



台南市後壁區菁寮里某稻田中成串之噴砂孔

台南市後壁區菁寮里某稻田與蔗田間之噴砂

圖 4-6-3 地震 1022 造成後壁區災害情形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影響後壁區之地震潛勢不大，而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影響後壁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因此根據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如下圖 4-6-4 及表 4-6-1)之地震危險度分析結果(考量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兩大類型)顯示烏樹里、後壁里與嘉苓里為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里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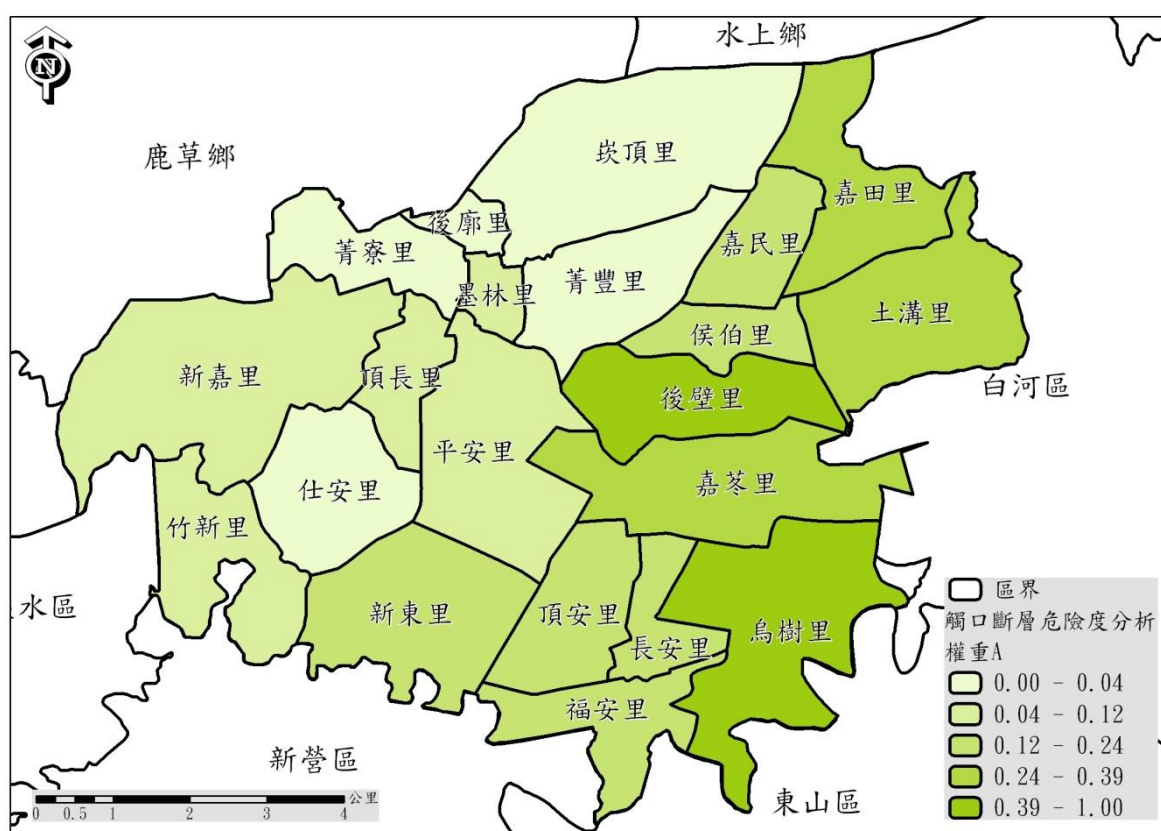


圖 4-6-4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後壁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4-6-1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C)
烏樹里	1.00	烏樹里	1.00	烏樹里	1.00
後壁里	0.39	後壁里	0.40	後壁里	0.42
嘉苓里	0.38	嘉苓里	0.39	嘉苓里	0.42
嘉田里	0.29	嘉田里	0.29	嘉田里	0.31
土溝里	0.24	土溝里	0.26	土溝里	0.29
福安里	0.23	福安里	0.24	福安里	0.25
長安里	0.20	長安里	0.21	長安里	0.23
頂安里	0.16	頂安里	0.16	頂安里	0.17
嘉民里	0.15	嘉民里	0.15	嘉民里	0.17
侯伯里	0.14	侯伯里	0.15	侯伯里	0.16
新東里	0.12	新東里	0.13	新東里	0.14
墨林里	0.09	墨林里	0.09	墨林里	0.10
菁豐里	0.08	菁豐里	0.09	菁豐里	0.10
平安里	0.07	平安里	0.08	平安里	0.08
竹新里	0.07	竹新里	0.07	竹新里	0.08
新嘉里	0.04	新嘉里	0.05	新嘉里	0.06
頂長里	0.04	頂長里	0.04	頂長里	0.05
崁頂里	0.04	崁頂里	0.04	崁頂里	0.05
菁寮里	0.04	菁寮里	0.04	菁寮里	0.04
後廊里	0.03	後廊里	0.03	後廊里	0.03
仕安里	0.02	仕安里	0.03	仕安里	0.03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烏樹里、後壁里及嘉苳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照護機構資訊(如表 4-6-2)套疊至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 4-6-5，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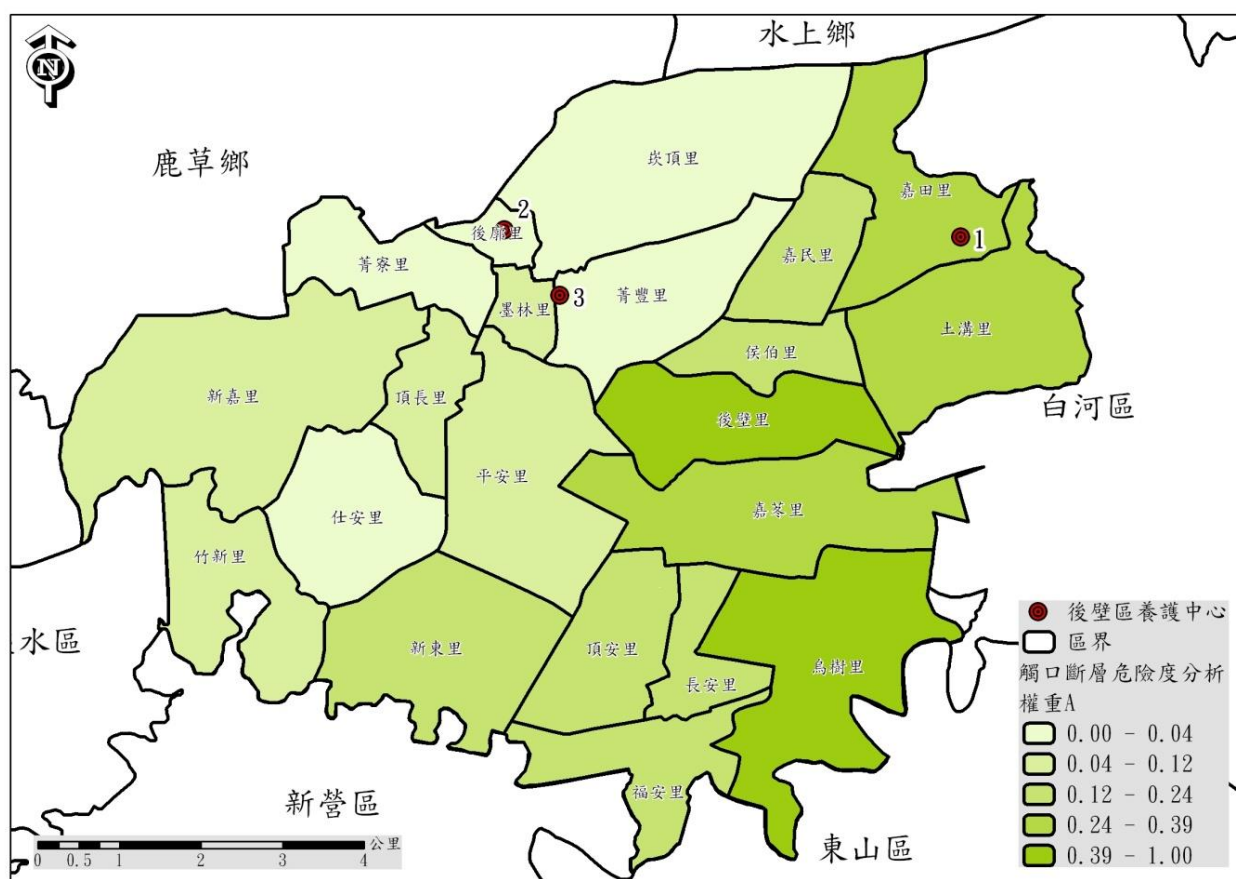


圖 4-6-5 後壁區養護中心分布圖

表 4-6-2 弱勢族群-後壁區照護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ID	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收容人數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1	私立蓮心園啟智中心	主任張佩如	6882711	後壁區上茄苳里 48-28 號	99	◎
2	內政部臺南教養院	院長張瓊月	6622097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 里後廊 68 號	450	
3	私立存德養護中心	主任黃義田	6623588	後壁區菁豐里 1-4 號	45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5-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5-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維生管線組各事業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事業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5-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5-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各維生管線單位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5-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5-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是否已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5-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環保局後壁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5-2-6-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5-2-6-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3 月

1.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 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場所與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 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二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5-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10.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5-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便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後壁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5-3-1 與 5-3-2 所示。

表 5-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2160	1080	4320	65	43	360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720	2460	720	360	360	4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120	144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5-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
	橡皮艇或管筏	-
	大卡車	1
	水上摩托車	-
	挖土機	-
	警戒索(m)	1100
	救生衣	1
	手提擴音機	1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9
	電鋸	1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70
防汛備料	砂包袋	200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5-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5-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5-3-3 所示。

表 5-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機具種類
後壁社區發展協會	陳志成	0918091876	12	0
土溝社區發展協會	林木己	0933366382	3	0
嘉民社區發展協會	賴騰緩	0938539101	25	0
臺南市義勇民力協會	賴崑樂	0928606979	5	0
菁豐社區發展協會	楊玉年	06-6621976	10	0
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黃啓明	0988208777	8	0

新嘉社區發展協會	張細雲	0935358567	46	0
竹新社區發展協會	王振銘	0933364885	10	0
新東社區發展協會	徐育新	0912748496	12	0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林登財	06-6362214	5	0
烏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詹國鐘	0932899439	20	0
仕安社區發展協會	陳健次	06-6621713	14	0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漥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5-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5-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持堪用與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5-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5-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表 5-3-5 所示。

表 5-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表 5-3-5 水災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架構與參與單位一覽表

作業流程編修架構	應變作業權責單位
臺南地區豪大雨特報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臺南市列入颱風警戒區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前整備	各課室
應變中心任務編組	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災情蒐集通報	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派出)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般災情搶救	民政及人文課、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清潔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石油氣公司、自來水公司
重大災情搶救	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警察分駐(派出)所
大規模災害之搶救與災區管理	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福利相關課室、衛生所、清潔隊、行政相關課室
雨勢停歇積水已退	民政及人文課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民政及人文課、水災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附冊	應變中心各編組名單與聯絡名冊、各單位與協力廠商聯絡名冊、災情通報表等各式表單、防救災機具與物資清單、民間組織清冊、保全清冊...等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5-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5-3-6 所示。

表 5-3-6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p> <p>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分駐(派出)所：</p> <p>(一) 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p> <p>(三)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課</p> <p>(一) 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長及里幹事：</p> <p>(一)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 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後壁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4-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4-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4-1-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5-4-1-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節表 5-3-6 所示。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5-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5-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5-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5-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5-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5-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課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5-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5-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緊急設置臨時場所，放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家屬急難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5-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機關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放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5-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布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國稅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5-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5-2-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5-3-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5-5-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管線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天然氣公司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5-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5-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布。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5-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5-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2. 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5-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5-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5-4-3)**【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辦理期程】** 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一)災民短期安置(5-5-5-1)****【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社會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5-5-5-2)**【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一)地方產業振興(5-5-6-1)****【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各權責單位****【辦理期程】 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後壁區因位於八掌溪與急水溪之間，每年梅雨季節常因連綿豪雨或颱風來襲時，挾帶充沛雨量，造成溪水暴漲淹沒稻田，造成低窪地區積水成災。表 4-6-1 中為本區歷史淹水潛勢區域。本區亦針對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蒐集淹水 50 公分以上區域，如表 4-6-2 所示。而圖 4-6-1 中後壁區歷史淹水區域，可以看出歷史易淹水災之地區有菁寮里、新嘉里、頂安里、長短樹里、竹新里、新東里、上茄苳里及福安里。

表 5-6-1 臺南市後壁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縣市	區別	地點區域
臺南	後壁區	墨林里 4、7、8、9、10、11、12、13 鄰
		菁寮里 4 鄰
		頂安里 5 鄰
		平安里 10 鄰
		嘉民里 11 鄰
		嘉苓里 3、5 鄰
		新東里 1~6 鄰
		新嘉里 1、2、14、15 鄰
		嘉田里 7 鄰
		竹新里 10、16 鄰
		後壁國小前
		後壁路橋以東地區
		土溝里凹仔部落
		南 81-1 現嘉苓里納骨塔周邊
		南 80 線嘉苓里烏窰-平安里路段
		南 81 線頂安里、長安里路段
		菁寮地區南 85 線後壁農會菁寮辦事處前
		墨林、崁頂（南 84 線與 85 線交叉路）
		崁頂里（潭底湖部落）
		後廂里南 85 線以西
		南 85 線中山高速公路周圍
		新嘉里南 82 線以西全部
		頂長里長安派出所前
		仕安里仕安橋附近長短樹大排
		竹圍後竹新橋南 80 線
		竹新里，包含新厝部落
		南 80 線慈慧寺前路段
新東里，新東橋至東秀橋段		
新東里部落		

表 5-6-2 臺南市後壁區莫拉克淹水 50 公分以上區域調查表

縣市	區	淹水地點
臺南	後壁區	崁頂里、後壁里、竹新里、菁寮里、新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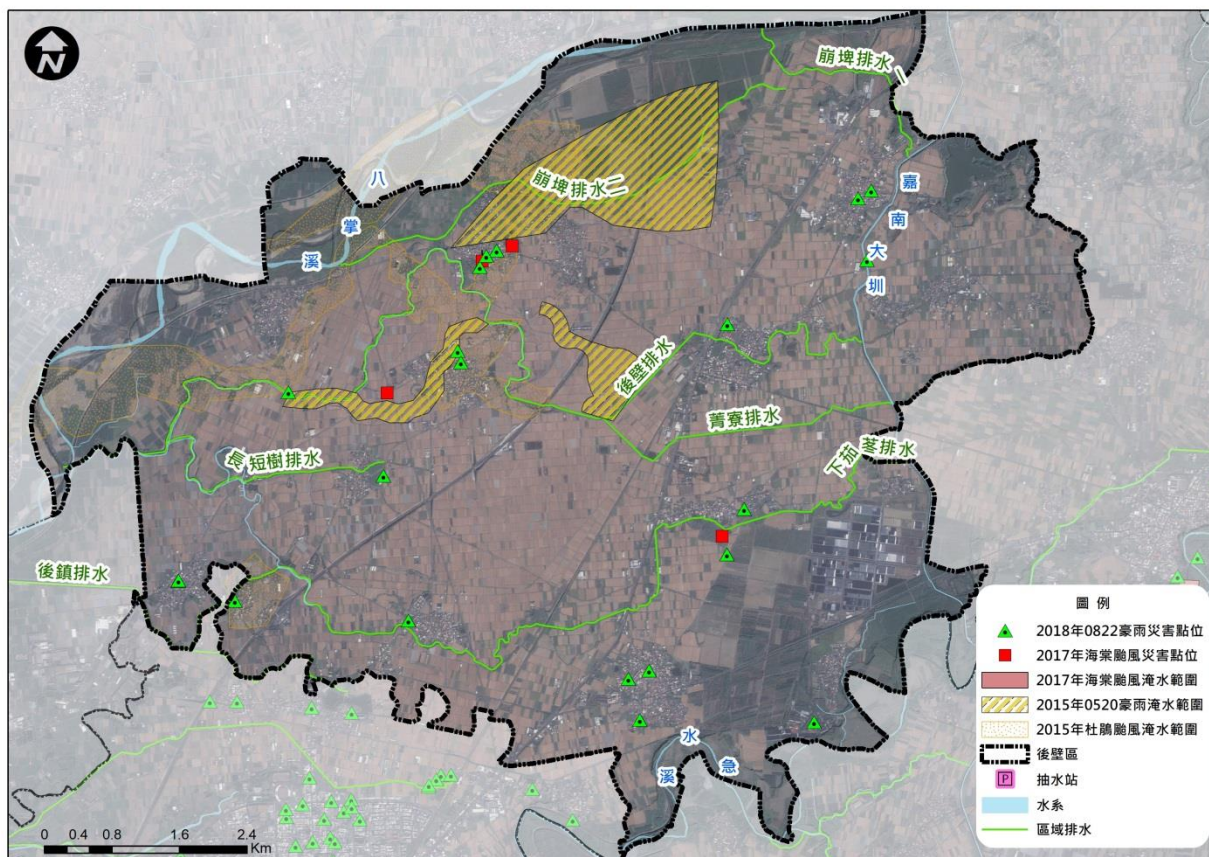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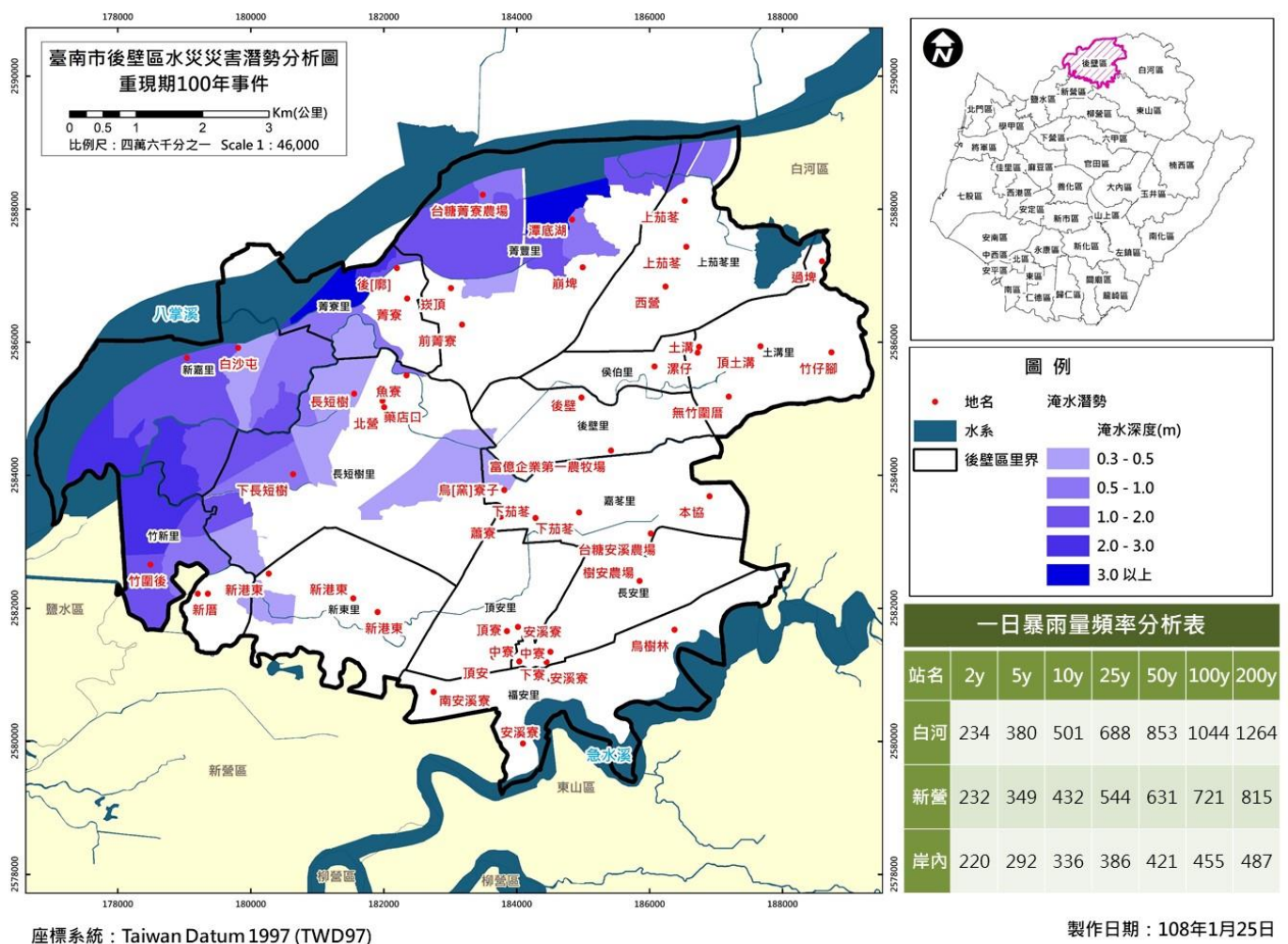


圖 5-6-1 臺南市後壁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四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後壁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4-6-2 所示，由圖可知後壁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菁寮里（原菁寮、後廊）、菁豐里（原崁頂、菁豐）、新嘉里、竹新里、新東里、頂安里及長短樹里（原仕安）等。

圖 5-6-2 臺南市後壁區水災潛勢範圍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菁寮里、崁頂里、後廊里、新嘉里、竹新里、菁豐里、新東里、頂安里及仕安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照護機構資訊(如表 5-6-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 5-6-3，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圖 5-6-3 後壁區老人養護中心套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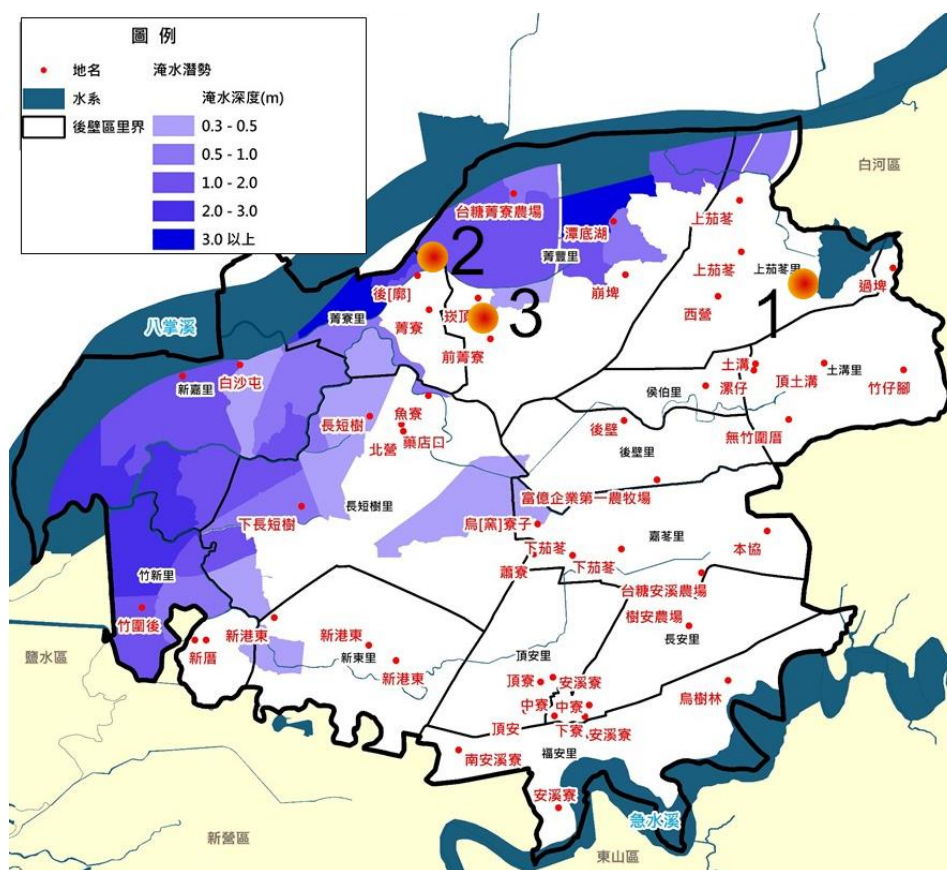


表 5-6-2 弱勢族群-後壁區照護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ID	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收容人數	位於水災高潛勢里別
1	私立蓮心園啟智中心	主任張佩如	6882711	後壁區嘉田里 48-28 號	112	
2	內政部臺南教養院	院長張瓊月	6622097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後廊 68 號	450	◎
3	私立存德養護中心	主任黃義田	6623588	後壁區菁豐里 1-4 號	45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6-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6-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6-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協調各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6-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6-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6-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 演習訓練(6-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6-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11. 督導鐵路與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12. 檢核鐵路與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6-2-2-1)****【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6-2-3-1)****【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社會課**【辦理期程】** 不限

1. 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聯絡社會局。

(二)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6-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6-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6-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6-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支援協議之訂定(6-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七、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一)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6-2-7-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民間單位簽立發電機支援協定，以利災時調度。
- 2.定期訪視社會局列管造冊轄內維生器材依賴之保全戶，於災時視災情需要協助該類民眾進行預先疏散撤離、安置、後送或發電機支援等事項。
- 3.案情通報窗口為所在地消防分隊(119)。
- 4.受理通報後依據處理流程首先通知台電公司 1911 派員前往，同時社會課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6-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 災區治安維護(6-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6-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6-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6-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6-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6-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6-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6-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4.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6-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 緊急收容安置(6-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6-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 後續醫療(6-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通知區公所社會課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6-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6-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6-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6-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6-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緊急設置臨時場所，放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家屬急難救助事宜。

(二) 罹難者相驗(6-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機關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放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6-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設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查。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6-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天然氣公司處理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6-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6-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救助金發放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6-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6-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6-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國稅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6-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6-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6-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6-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局。

(二) 民生管線(6-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管線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管線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 房屋鑑定(6-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災後環境復原**(一) 環境汙染防治(6-4-4-1)****【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辦理期程】** 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6-4-4-2)**【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辦理期程】** 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6-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後壁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6-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6-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6-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本市強化災害防救工作，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訂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短、中期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短期	1.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民政及人文課。
	2.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地點及空間規劃是否適當，加強軟硬體設備補充，運用多管道宣導以利民眾周知地點。	社會課。
	3.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民政及人文課。
	4.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定期召開上、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邀請橫向編組單位、里長出席。	民政及人文課。
中期	5.區域排水治水工程：以區域排水瓶頸急要段之應急工程為優先，強化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水利工程建設，維護河川、排水暢通。	農業及建設課。
	6.維護管理防洪設施：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巡檢保養工作，確保抽水機油料充裕，汛期可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	農業及建設課。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5-2-1-3*

(*註：5-2-1-3 代表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3-7-2、5-3-8-2、6-2-5-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1-1、5-4-1-1、6-3-1-1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1-2、5-4-1-2、6-3-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1、5-4-3-1、6-3-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2、5-4-3-2、6-3-3-2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3、5-4-3-3、6-3-3-3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3-4、5-4-3-4、6-3-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5-1、5-4-5-1、6-3-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5-3、5-4-5-3、6-3-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7-1、5-4-7-1、6-3-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7-2、5-4-7-2、6-3-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四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4-4-11-1、5-4-11-1、6-3-11-1

【計畫內容】

- 1.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附件一、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1	後壁區	南78線：竹新里昭安宮前南80線叉路0+000起至竹新橋段0+509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1.2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2	後壁區	南78線：竹新里新厝橋〈0+806〉、新厝廟前、新埤橋〈1+877〉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水淹0.8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及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3	後壁區	南78線：新東國小北側高架橋〈2+500〉、新東里、台糖小鐵路〈3+045〉、新東里南85線叉路止〈4+086〉（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水淹0.80m）。	道路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4	後壁區	南 78-1 線：竹新里新厝南 78 線〈0+880〉叉路起、經新厝高速公路高架橋北側〈0+250〉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水淹 0.8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5	後壁區	南 80 線：竹新橋護鎮大排竹圍後橋〈1+694〉、台糖小鐵路〈2+941〉、慈慧寺朝琴橋〈3+605〉、南 82 線起點叉路〈3+830〉、平安橋〈5+108〉、南 83 線起點叉路〈5+478〉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1.5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6	後壁區	南 80 線：南 85 線叉路〈6+338〉至長短樹里段止〈6+550〉（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1.5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7	後壁區	南80線：烏窯路台糖小鐵路〈7+259〉、高速公路高架橋〈7+725〉、台鐵平交道〈9+315〉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1.5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8	後壁區	南80線：嘉苓里內〈10+444〉與南81-1線叉路處（約150m）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6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9	後壁區	南81線：台一線佳昌加油站北叉路起〈0+000〉至172線白新公路止（1+200）（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5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10	後壁區	南 81-1 線：172〈0+579〉後壁國小南十字路起、經國豐橋〈0+533〉（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5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11	後壁區	南 81-1 線：南 80 線終點叉路、嘉安橋〈1+653〉、嘉安橋〈1+727〉、下嘉荖納骨塔前道路（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5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12	後壁區	南 82 線：自南 80 線慈慧寺東叉路〈3+830〉起、經新嘉橋〈0+954〉、台糖小鐵路橋〈1+603〉（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6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13	後壁區	南 82 線：自墨林莊火爐先生住宅邊與南 85 線叉路〈4+791〉起至菁寮國小前〈5+100〉（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6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14	後壁區	南 82 線：自侯伯橋〈尾厝〉〈8+002〉、台一線後壁陸橋北端叉路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1.0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15	後壁區	南 83 線：自仕安橋 0+881 處（約 80）（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1.0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16	後壁區	南84線：自仕南85線叉路起(1+807)〈黃國能先生住宅北側〉起至菁寮國小前(2+050)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4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17	後壁區	南85線：自八掌溪橋南起〈0+000〉起至後廊橋教養院前〈1+200〉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1.5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18	後壁區	南85線：菁寮里南84線〈1+807〉叉路處(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5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19	後壁區	南 85 線：菁寮里菁寮市場前至菁長橋 2+582(約 600m) (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7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20	後壁區	南 85 線：頂長與南 85-1 線〈3+439〉叉路、頂長與南 80 線〈3+477〉叉路處 (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5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21	後壁區	南 85 線：台糖小鐵路 4+32〉處 (約 100m) (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7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22	後壁區	南 85 線：高速公路高架橋南台糖小鐵路 5+508 (約 100m) (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7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23	後壁區	南85線：南78線往寒山寺〈6+603〉叉路、新東村與南78線往新東國小〈6+711〉叉路、新東橋（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7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及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24	後壁區	南85線：南78線往寒山寺〈6+603〉叉路、新東里與南78線往新東國小〈6+711〉叉路、新東橋（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7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25	後壁區	南85線：自頂長里張柏亮先生米廠南85線〈3+439〉叉路起、至魚寮橋〈1+153〉止（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5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1	26	後壁區	南 90 線：土溝里內 3+100 處〈約 100m〉（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3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1	27	後壁區	南 91 線：土溝南 90 線十字路〈2+354〉處〈約 100m〉（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0.30m）。	道路中斷，需道路封閉。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2	1	後壁區	竹新里（含新厝部落）：村落位處低窪下游處，八掌溪洪水位高漲頂拖，匯流排水路關閉，內水無法瞬時排放、水位迴流抬高，又因排水路及護岸通水斷面不足，導致溢堤，氾濫成災，全村嚴重淹水（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 1.5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2	2	後壁區	新嘉里：村落位處低窪下游處，八掌溪洪水位高漲頂拖，匯流排水路關閉，內水無法即時排放、水位迴流抬高，又因排水路及護岸通水斷面不足，導致溢堤，氾濫成災，全村嚴重淹水（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1.0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C2	3	後壁區	新東里：村落毗鄰下茄苳排水路畔，因排水路及護岸通水斷面不足，洪水上沖下游，水位迴流抬高，內水無法即時排放，氾濫成災，全村淹水（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1.0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 JLo4110@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後壁區（C1類）、市區村里聯絡（C2類）道路及橋樑歷年致災路段調查表

類別	編號	鄉鎮別	歷年致災路段	人力需求	連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C2	4	後壁區	嘉苓里：村落毗鄰下茄苳排水路畔，因排水路及護岸通水斷面不足，洪水上沖下淤，水位迴流抬高，內水無法瞬時排放，氾濫成災，村落道路中斷（遇雨成災，賀伯、納莉、莫拉克淹水深達0.80m）。	竹新里對外交通中斷，需道路封閉、橡皮艇或水上摩托車救援。	王淑賢	0921558572	6872553	6873445	R6791766@mail.tainan.gov.tw